沃克森国际
Vocation international VICPV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Vocation (Beijing) International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393号

本报告共贰册，本册第壹册

诚 信 • 专 业 • 服 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1110200512111012024000029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092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393号
报告名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99,943,536.6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0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冬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21030072 安广大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21180049 田连恒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2118004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393号

（共二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1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1

二、 评估目的 2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 价值类型 27

五、 评估基准日 28

六、 评估依据 28

七、 评估方法 3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2

九、 评估假设 43

十、 评估结论 4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93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3]通办纪字第 22 号) 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5547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8,204.36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994.35 万元，增值额为 31,789.99 万元，增值率为 54.6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天津天锻国际车间于 2017 年 12 月转固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9,808.90 ㎡，因未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动产权证需要缴纳相应的罚款，被评估单位已预提 270.11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额说明函，表示国际车间项目房屋不动产办理相关程序已梳理完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缴纳罚款后，预计 2024 年 5 月可办理不动产权证。最终的罚款金额尚不确定，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下列房屋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入账，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承诺权属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2	成本单价(元/m2)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涂装车间	混合	1998-08-31	㎡	194.30	906.03	176,041.90	77,091.83
配件库旁平房	混合	1998-08-31	㎡	140.37	804.67	112,951.11	49,463.07
空压机房	混合	1986-09-30	㎡	93.46	1,076.92	100,648.58	44,075.73

（3）天津天锻及子公司天锻航空存在共有产权的软著资产、专利资产，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共有人的声明约定，双方可单独实施该项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收益归各方分别所有，与对方无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如下：

1）软著资产 3 项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1	图文档复合流程管理系统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市凯福优信科技有限公司	084495	2009/9/10	原始取得	36.00
2	金属材料零部件疲劳分析软件[简称：金属材料分析软件]V1.0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张艳峰	软著登字第 9790399 号	2022/6/23	原始取得	49.00
3	材料成型性能分析系统[简称：材料成型系统]V1.0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张艳峰	软著登字第 9790398 号	2022/6/23	原始取得	49.00

2）专利资产 12 项：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人	类型
1	一种锻造液压机泵源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4304302	2020-05-2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重型锻造装备远程运维系统架构	2020107182167	2020-07-23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
3	一种柔性夹钳装置	2018206041189	2018-04-24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集水装置	2017206945174	2017-06-15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充液成形自动生产线的柔性限位检测装置	2017206944307	2017-06-15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	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冷却系统	2016214035195	2016-12-2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内高压钢管液压打孔的液压系统	2016107627291	2016-08-29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8	飞机蒙皮拉伸机托架俯仰摆动装置	2016208265039	2016-07-28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9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专用液压冲击设备	2016102594516	2016-04-2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10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液压伺服控制系统	2016102090919	2016-04-05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11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全隔离式乳化液系统	2020114142291	2020-12-04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
12	一种双作用充液成形液压机液压控制系统	202011411479X	2020-12-04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

（4）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资产中，存在 4 项未缴费已失效的专利，本次评估将其评估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失效原因
1	一种液压机快速泄压阀块控制系统	ZL201520513024.7	2015/7/15	实用新型	未缴费
2	流量自适应匹配同步保压液压回路	ZL201520423954.3	2015/6/18	实用新型	未缴费
3	超高压液压系统的充液阀	ZL201520435173.6	2015/6/23	实用新型	未缴费
4	液压机快速平稳泄压控制方法	ZL201210247302.x	2012/7/18	发明专利	未缴费

2.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被评估单位与四川国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已上诉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案情如下：天锻公司（原告）与四川国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 2019J-002 号（财务系统订单号为 2019J-012）《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生产线买卖及安装合同》，被告向原告订购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生产线一条，合同总金额为 2,900 万元（共计 5 台设备）。合同生效后，应被告方要求，原告加速生产该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将设备产成。但被告因自身原因迟迟不具备发货条件，致使该生产线设备至今滞留在天锻公司厂内，且被告至今欠付合同余款总计,2850 万元。

被评估单位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本金 2,850 万、违约金 249.32 万元和诉讼费 9.22 万元，共计 3,108.54 万元，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2）川 1002 民初 369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该合同价格为附条件生效，生效条件为被告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足额定金，而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定金，合同价格未生效，驳回了被评估单位的诉讼请求。被评估单位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做出《民生裁定书》（2023）川 10 民终 1033 号，裁定：“一、撤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2）川 1002 民初 3699 号民生判决；二、发回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件处于一审重审中。

被评估单位收取的部分合同定金 500,000.00 元，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已按合同生产的设备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在，账面值为 6,395,411.47 元，包含 2 台设备，该设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装配车间。本次评估对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预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对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的设备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906,412.00 元。该事项后续能否按合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被评估单位与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

上诉孟州市人民法院。

案情如下：天锻公司（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买卖合同，被告从天锻订购 YT27-1300F-800FY-630DY 液压机生产线（B 线），合同编号：MZHR/SW2020C0005,编号：2020-056。合同总价 1,210 万人民币。天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成，并且通知被告来进行预验收，但受疫情影响，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来天锻对设备进行了预验收，并签署了预验收报告。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设备预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发货款，但被告一直怠于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至今被告仍欠人民币 506.75 万元。被评估单位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本金 506.75 万元、违约金 50.76 万元，诉讼费 2.6 万元，共计 560.11 万元，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被评估单位收取的部分合同价款 959,538.78 元，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按照合同生产的设备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在，账面值为 5,295,746.59 元，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装配车间。本次评估对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预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对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的设备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615,957.08 元。该事项后续能否按合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签订了七台设备采购合同，分别为液压机五台（YT27-1000CV）、液压机 1 台及机器人自动化线（YT27-2500C）及机器人自动化线一套（专用 63-27），但成都普什一直未支付合同款项，目前该企业已注销，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津 02 执恢 192 号)，上述 7 台设备抵偿给天津天锻，抵债金额 19,537,000.00 元。设备目前存放在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上述 7 台设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82,523.40 元，存货净值为 8,054,476.60 元，本次评估参考市场价格按滞留存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8,065,340.70 元。

（4）被评估单位与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如下：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欠付被评估单位合同终验款

462.22 万元，应付 277 万元质保金，被评估单位向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1）辽 1004 民初 1129 号，判决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终验款 462.22 万元，返还 277 万元质保金，并按年利率 5.39%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实际结清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022 年 9 月 20 日，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辽 01 破 7-3 号，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实质性合并重整，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处于合并重置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申报债权 825.437898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完成。

被评估单位应收终验款和质保金合计 7,392,200.00 元，在应收账款中核算，已计提坏账准备 7,023,600.00 元。本次评估对涉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并考虑 7,023,600.00 元的评估风险损失。该事项后续重组预计的债务清偿比例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天津天锻设计院租用河北区南口路 40 号院内的第四层、第五层，面积 3,272 平米，该处属于国有划拨用地，天津天锻未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每年以物业费名义支付 60 万元费用，本次评估以重新测算的市场租金价格测算未来租金支出。

（2）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天锻现承租 1 处土地，面积合计 2,625 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通行道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租金约定	租赁期限
天津天锻	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辰单国用（9.9）字第0029号	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东	2,625	划拨	4万元/年	2013.10.1-2023.9.30

天津天锻就前述租赁土地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到期，截至评估报告日，天津天锻尚未与出租方续签有效的租赁协议。2023 年 9 月 30 日后，天津天锻仍按照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该处土地，出租方对天津天锻继续租赁使用该处土地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土地后续续租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93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之一

名　　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3406830Q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成立时间：1993 年 05 月 20 日

住　　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

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之二

名　　称：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7CTM321

法定代表人：　唐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百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百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 108 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　　称：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303863474

法定代表人：刘国福

注册资本：16,077.607 万(元)

实收资本：16,077.607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住　　所：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883.00 万元，是由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自然人叶志华、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徐水县机械铸造厂、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宇光实业公

司、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八方股东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	1,506.00	79.98	1,506.00	79.98
2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3	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	148.00	7.86	148.00	7.86
4	徐水县机械铸造厂	50.00	2.65	50.00	2.65
5	宁波宇光实业公司	50.00	2.65	50.00	2.65
6	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7	20.00	1.07
7	自然人：叶志华	30.00	1.59	30.00	1.59
8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9.00	2.08	39.00	2.08
合计		1,883.00	100.00	1,883.00	100

①2002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由于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欠付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 万元的债务无力偿还，鉴于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拥有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经与控股集团公司协商，双方签署“股权抵债协议”，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同意将58.42%的股权予以转让，并于 2002 年 4 月在武清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	406.00	21.56	406.00	21.56
3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4	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	148.00	7.86	148.00	7.86
5	徐水县机械铸造厂	50.00	2.65	50.00	2.65
6	宁波宇光实业公司	50.00	2.65	50.00	2.65
7	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7	20.00	1.07
8	自然人：叶志华	30.00	1.59	30.00	1.59
9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9.00	2.08	39.00	2.08
合计		1,883.00	100.00	1,883.00	100

②2003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控股集团公司津机控资(2003)55 号文件，经协商徐水县机械铸造厂、宁波宇光实业公司、济宁泰丰液压机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自然人叶志华等 5 方股东，合计 15.83%的股权转让给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

司，至此公司股东变更为 4 方，并经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办理了产权转让事宜。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	406.00	21.56	406.00	21.56
3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37.00	17.9	337.00	17.9
4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合计		1,883.00	100.00	1,883.00	100

③2004 年 5 月 21 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由于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与邯郸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纠纷一案，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执行第 1305 号裁定，将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21.56%的股权，通过司法程序以拍卖的方式转让给邯郸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邯郸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406.00	21.56	406.00	21.56
3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37.00	17.9	337.00	17.9
4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合计		1,883.00	100	1,883.00	100

④2004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股权变更

根据集团公司津机控资(2003)97 号《关于变更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出让方邯郸冀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自然人卢志勇。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卢志勇	406.00	21.56	406.00	21.56
3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337.00	17.9	337.00	17.9
4	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12	40.00	2.12
合计		1,883.00	100	1,883.00	100

⑤ 2004 年 12 月 25 日第五次股权变更

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卢志勇转让股权，受让方自然人吴日。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	58.42	1,100.00	58.42
2	吴日	783.00	41.58	783.00	41.58
合计		1,883.00	100	1,883.00	100

⑥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六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07 年 9 月 14 日工商登记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自然人吴日转让 20.03%股权，受让方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1,477.00	78.45	1,477.00	78.45
2	吴日	406.00	21.55	406.00	21.55
合计		1,883.00	100	1,883.00	100

⑦ 2010 年 11 月 19 日第七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9 日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吴日、新股东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31,946,070.24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776,070.24 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	2,874.94	56.62	2,874.94	56.62
2	吴日	1,094.22	21.55	1,094.22	21.55
3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108.44	21.83	1,108.44	21.83
合计		5,077.60	100	5,077.60	100

⑧ 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八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吴日所持天津天锻 6.52%的股权。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6.00	63.14	3,206.00	63.14
2	吴日	763.16	15.03	763.16	15.03
3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108.44	21.83	1,108.44	21.83
合计		5,077.60	100	5,077.60	100

⑨ 2012 年 11 月 21 日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1 月 21 日，天津市国资委作出津国资企改[2012]354 号《关于同意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泰康公司收购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持有的天津天锻 56.62%股权。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31.06	6.52	331.06	6.52
2	吴日	763.16	15.03	763.16	15.03
3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3,983.38	78.45	3,983.38	78.45
合计		5,077.60	100	5,077.60	100

⑩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十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吴日、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60,776,070.24 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6	6.52	1,048.26	6.52
2	吴日	2,416.46	15.03	2,416.46	15.03
3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612.89	78.45	12,612.89	78.45
合计		16,077.61	100.00	16,077.61	100.00

⑪2016 年 5 月 27 日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日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5.03%的股份转让给各实际持股人设立的 4 个有限合伙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6	6.52	1,048.26	6.52
2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6	13.17	2,117.96	13.17
3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	0.76	122.21	0.76

4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1	0.48	76.71	0.48
5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9	0.62	99.59	0.62
6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612.88	78.45	12,612.88	78.45
合计		16,077.61	100	16,077.61	100

⑫2021 年 8 月 26 日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21 年 8 月 26 日产权交易合同，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 78.45%股权协议转让给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6	6.52	1,048.26	6.52
2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6	13.17	2,117.96	13.17
3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	0.76	122.21	0.76
4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1	0.48	76.71	0.48
5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9	0.62	99.59	0.62
6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612.88	78.45	12,612.88	78.45
合计		16,077.61	100	16,077.61	100

⑬2023 年 1 月 4 日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6	6.52	1,048.26	6.52
2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6	13.17	2,117.96	13.17
3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	0.76	122.21	0.76
4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1	0.48	76.71	0.48
5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9	0.62	99.59	0.62
6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12,612.88	78.45	12,612.88	78.45
合计		16,077.61	100	16,077.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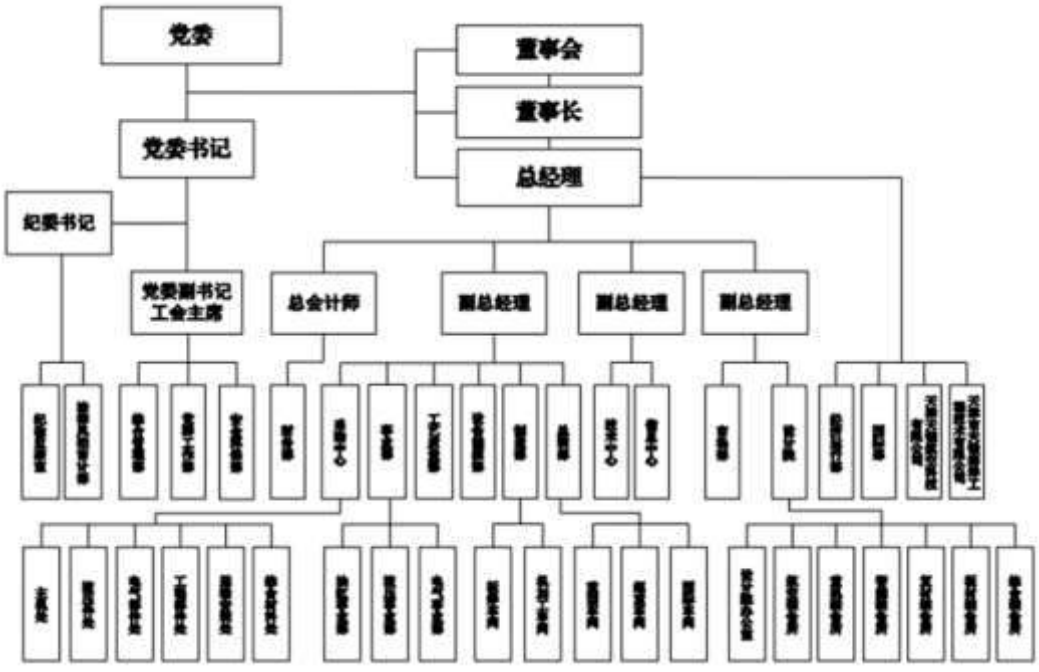
⑭2023 年 4 月 14 日第十四次股权变更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2%、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76%、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4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437.42	21.38	3,437.42	21.38
2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70	0.15	24.70	0.15
3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	0.02	2.60	0.02
4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12,612.88	78.45	12,612.88	78.45
合计		**16,077.61**	**100.00**	**16,077.61**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经营管理结构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666.00	333.20	51.00
2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0.00	0.00	35.00

（1）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180 号联体车间

法定代表人：张敬波

注册资本：1,666 万元

实收资本：333.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国防及民用技术研发；柔性成形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液压机及专用设备、金属成型模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咨询服务；柔性成型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液压机及专用设备、金属成型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849.7	51	169.932	51
2	郎利辉	816.3	49	163.268	49
合计		1666	100	333.2	100

③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92.30	2,747.49	3,014.35

资产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777.95	1,016.75	204.01
固定资产净额	750.62	797.86	70.40
无形资产	15.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914.15	11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7	101.77	133.61
资产总计	**4,270.26**	**3,764.24**	**3,218.37**
流动负债	4,677.45	4,269.21	4,124.3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677.45**	**4,269.21**	**4,124.37**
所有者权益	**-407.19**	**-504.96**	**-906.00**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9.52	1,083.47	996.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1.71	1,083.47	996.31
其他业务收入	7.81		
减：营业成本	842.78	716.51	786.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42.78	716.51	786.48
税金及附加	0.27	0.88	0.19
销售费用	5.45	0.60	3.09
管理费用	392.58	305.88	369.83
研发费用	63.91	290.11	267.38
财务费用	53.30	60.88	-9.81
资产减值损失	-1.58	-1.42	3.00
信用减值损失	14.62	-53.14	69.79
加：其他收益	37.13	668.75	425.28
二、营业利润	85.30	431.92	-68.35
加：营业外收入		1.00	1.15
减：营业外支出		0.05	
三、利润总额	85.30	432.88	-67.20
减：所得税费用	3.60	31.84	-30.05
四、净利润	81.71	401.04	-37.15

（2）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4-432-2

房间

法定代表人：冯永平

注册资本：860 万元

实收资本：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平台、船舶、港口相关设备的维修、运输、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设计；国内国运代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船舶代理；桥梁、港口、高铁、钢铁、冶金相关设备、生产线的设计、运输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海上平台、国内桥梁、船舶、港口、高铁、钢铁、冶金相关设备、生产线的制造；钢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301	35	-	-
2	章青	292.4	34	-	-
3	章文瀚	137.6	16	-	-
4	陈海周	137.6	15	-	-
合计		860	100	-	-

③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01	46.94	46.7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47.01	46.94	46.72
流动负债	0.001	0.117	0.00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1	0.117	0.003
所有者权益	47.00	46.82	46.72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3.62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3.6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12	0.96	0.65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31	-1.06	-0.6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0.19	0.10	0.0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0.19	0.10	0.06
减：所得税费用	0.005	0.003	0.002
四、净利润	0.18	0.10	0.06

5. 财务状况

（1）单体口径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597.73	164,677.61	135,202.94
非流动资产	31,955.98	29,539.42	28,768.20
长期股权投资	169.93	169.93	169.93
固定资产净额	18,259.89	16,097.12	17,108.08
在建工程	595.01	1,842.55	213.25
无形资产	8,290.61	8,456.57	8,547.20
长期待摊费用	219.26	236.58	7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69	2,735.47	2,58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8.59	1.20	71.52
资产总计	210,553.70	194,217.04	163,971.15
流动负债	148,041.84	136,604.45	109,439.37
非流动负债	4,307.51	2,369.76	778.50
负债合计	152,349.35	138,974.20	110,217.87
所有者权益	58,204.36	55,242.84	53,753.28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88.92	88,749.43	78,529.01
减：营业成本	50,239.55	76,302.14	66,098.44
税金及附加	461.46	523.12	613.96
销售费用	1,761.31	2,747.95	1,861.92
管理费用	3,618.22	4,332.93	4,410.70
研发费用	2,862.29	4,834.53	5,848.32
财务费用	-621.34	-1,109.81	-770.60
资产减值损失	591.62	-620.47	2,500.03
信用减值损失	131.56	1,389.89	-1,714.91
加：其他收益	664.70	636.09	2,544.79
投资收益	0.00	-78.67	-463.7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6.36	15.58
二、营业利润	3,008.94	922.92	1,777.74
加：营业外收入	198.96	370.83	59.16
减：营业外支出	274.80	63.15	2.85
三、利润总额	2,933.10	1,230.61	1,834.06
减：所得税费用	82.78	-154.85	-288.66
四、净利润	2,850.31	1,385.46	2,122.72

注：2021-2023 年 8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5547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2）合并口径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7,012.64	163,727.34	135,181.37
非流动资产	33,548.99	30,386.25	28,802.28
固定资产净额	19,010.50	16,894.98	17,178.48
在建工程	595.01	1,842.55	213.25
无形资产	8,290.61	8,456.57	8,547.20
长期待摊费用	1,133.42	353.71	7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86	2,837.24	2,71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8.59	1.20	71.52
资产总计	210,561.62	194,113.58	163,983.65
流动负债	148,594.88	137,129.07	110,481.08
非流动负债	4,307.51	2,369.76	778.50
负债合计	152,902.39	139,498.82	111,259.58
所有者权益	57,659.23	54,614.76	52,724.07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88.07	88,120.45	78,633.99
减：营业成本	50,879.47	75,325.50	66,160.41
税金及附加	461.74	524.00	614.15
销售费用	1,766.76	2,748.56	1,861.39
管理费用	4,008.44	4,620.48	4,647.56
研发费用	2926.21	5,124.64	6,086.09
财务费用	-568.35	-1,049.99	-781.10
资产减值损失	590.04	-621.89	2,503.03
信用减值损失	146.18	1,336.75	-1,645.12
加：其他收益	701.83	1,304.84	2,970.06
投资收益		-78.67	-463.77
资产处置收益		16.36	15.58
二、营业利润	3,079.42	1,354.95	1,709.45
加：营业外收入	198.96	371.83	60.31
减：营业外支出	274.80	63.20	2.85
三、利润总额	3,003.58	1,663.58	1,766.92
减：所得税费用	86.38	-123.01	-318.72
四、净利润	2,917.19	1,786.59	2,085.63

注：以上 2021-2023 年 8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5547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拟发行股份购买委托人之二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

为所涉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3]通办纪字第22 号) 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众环审字(2023)0205547号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8,204.36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597.73
非流动资产	31,955.98
长期股权投资	169.93
固定资产净额	18,259.89
在建工程	595.01
无形资产	8,290.61
长期待摊费用	219.26

资产	2023年8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8.59
资产总计	**210,553.70**
流动负债	148,041.84
非流动负债	4,307.51
负债合计	**152,349.35**
所有者权益	**58,204.36**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外的专利资产193项、软件著作权27项和商标资产29项。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2月13日出具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2023年1-8月、2022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3)0205547号），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会议纪要 ([2023]通办纪字第 22 号)；

2.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改)；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国资委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年 9 月 11 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不动产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

6. 商标注册证；

7. 著作权权属证明；

8.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9.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2020 年）及《天津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 8 月）；

（3）《2022 年天津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3） 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市场询价记录；

（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5）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6）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

作为评估值。

（3）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在产品，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产成品计算方式乘以完工百分比后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虽然投资比例低于 5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6）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7）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比准价格／可比案例数量

比准价格＝可比案例价格×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对于部分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类资产直接参考市场回收价确定其评估值。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评估人员根据在建工程的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查验了已付款的付款凭证、发票、合同，核实了企业的科目核算和账簿记录，纳入评估对象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均为项目前期费用，且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1 个月），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未完工或已完工未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

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对于已有资产的维修改造项目，其评估值已体现在机器设备评估值中，本次评估按 0 计算。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

评估值=重置全价+资金成本

①重置全价：在建工程开工日期较短，人工成本及材料价格波动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不含资金成本）确认重置全价；

②资金成本：根据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及合理工期，以固定资产的资金成本利率作为建设工程的资金成本，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重置全价×利率×建设工期×1/2

（9）无形资产-土地

对于待估宗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

V ＝ VB×A×B×C×D×E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2）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是在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划分的基础上，根据土地收益差异，分行业测算出土地的收益和价格得到的，其内涵包含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政府增值收益(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城市基准地价反映的是同级别相同用途用地地价的平均值，由于各宗地区位条件和个别条件的不同，使得各

宗地地价存在差异。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出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期日时价格的方法。

根据《2022年天津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宗地地价计算公式：

$$P_j = P_0 \times K_i \times K_{j1} \times K_{j2} \times K_{j3} \times \cdots \times K_{jn} \pm \Delta P$$

式中，Pj—宗地经过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容积率、年期、评估期日修正后的楼面地价；

P0—宗地所在土地级别（区片）基准地价；

Ki—宗地所在土地级别（区片）的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Kjn—宗地个别因素、容积率、年期、评估期日修正系数；

ΔP—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10）无形资产-其他

软件：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正在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商标：商标的价值与其能为特定主体带来的收益密切相关。而目前我国市场上可参照的商标交易案例不足，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评估的条件。

在国际上，对企业商标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首选方法是收益现值法。收益现值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还原为当期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技术思路。这里所说的预期收益通常情况下指商标权带来的超额收益（售价的提高或市场份额的增加等）。由于本次评估的商标不是驰名商标且在实际操作中商标所带来的收益不宜独立辨认故收益法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价值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申请费+资金成本+利润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产组：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销售，共同作用于企业未来收益，不便于区分每项无形资产各自的收入或收益，故本次评估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作为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即依据无形资产应用服务项目的收益方式，计算其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利用收益法进行专利及专有技术组合的评估涉及三个要素：预期收益额、折现率和受益年限。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F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提成率。

（11）长期待摊费用：为设备改造费和房屋装修费的摊销余额，在对应的机器设备和房屋构筑物中进行合并评估。

（12）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结果。

（13）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预付的长期设备款、维修费和工程款，对工程款在固定资产中评估，设备款和维修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4）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 实地调查、查询、 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

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 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支出强度、研发人员数量，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可以一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假设预测期可以一直获得 15%的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通过工业母机企业相关审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和研发费用 120%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 2024 年至 2027 年期间可以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553.70 万元，评估值 241,806.93 万元，增值额为 31,253.23 万元，增值率为 14.84%；负债账面价值为 152,349.35 万元，评估值 151,812.58 万元，减值额为 536.77 万元，减值率为 0.35%；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204.3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994.35 万元，增值额为 31,789.99 万元，增值率为 54.62%。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8,597.73	192,089.08	13,491.35	7.55
非流动资产	31,955.98	49,717.85	17,761.88	55.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9.93	-91.59	-261.52	-153.90
固定资产	18,259.89	27,066.76	8,806.88	48.23
在建工程	595.01	465.95	-129.06	-21.69
无形资产	8,290.61	18,022.22	9,731.61	117.38
长期待摊费用	219.26		-219.2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69	2,572.17	-80.51	-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8.59	1,682.34	-86.25	-4.88
资产总计	**210,553.70**	**241,806.93**	**31,253.23**	**14.84**
流动负债	148,041.84	148,041.84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负债	4,307.51	3,770.74	-536.77	-12.46
负债总计	**152,349.35**	**151,812.58**	**-536.77**	**-0.35**
所有者权益	**58,204.36**	**89,994.35**	**31,789.99**	**54.62**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5,209.32 万元。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85,209.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89,994.3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低 4,785.03 万元，差异比例是 5.32%。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是一家液压机研发、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液压机、伺服压力机及其成套生产线装备，大型机电液一体化专用高端装备等。属于重资产制造行业，研发比例投入较大，企业未来回报尚不明确，虽然本次评估收

益法基于现行市场情况，对于企业整体的发展进行了预测，但是评估人员认为对于对市场前景的乐观程度、企业现有资产资源的利用程度、盈利预测仍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虽为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但亦能体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综上，资产基础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204.3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9,994.35 万元，增值额为 31,789.99 万元，增值率为 54.62%。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

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天津天锻国际车间于 2017 年 12 月转固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9,808.90 ㎡，因未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动产权证需要缴纳相应的罚款，被评估单位已预提 270.11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额说明函，表示国际车间项目房屋不动产办理相关程序已梳理完毕，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缴纳罚款后，预计 2024 年 5 月可办理不动产权证。最终的罚款金额尚不确定，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下列房屋为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入账，未办理房产证，被评估单位承诺权属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2	成本单价(元/m2)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涂装车间	混合	1998-08-31	㎡	194.30	906.03	176,041.90	77,091.83
配件库旁平房	混合	1998-08-31	㎡	140.37	804.67	112,951.11	49,463.07
空压机房	混合	1986-09-30	㎡	93.46	1,076.92	100,648.58	44,075.73

（3）天锻压力机及子公司天锻航空存在共有产权的软著资产、专利资产，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共有人的声明约定，双方可单独实施该项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收益归各方分别所有，与对方无关，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如下：

1）软著资产 3 项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尚可使用年限
1	图文档复合流程管理系统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市凯福优信科技有限公司	084495	2009/9/10	原始取得	36.00
2	金属材料零部件疲劳分析软件[简称：金属材料分析软件]V1.0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张艳峰	软著登字第 9790399 号	2022/6/23	原始取得	49.00
3	材料成型性能分析系统[简称：材料成型系统]V1.0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张艳峰	软著登字第 9790398 号	2022/6/23	原始取得	49.00

2）专利资产 12 项：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人	类型
1	一种锻造液压机泵源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4304302	2020-05-2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重型锻造装备远程运维系统架构	2020107182167	2020-07-23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
3	一种柔性夹钳装置	2018206041189	2018-04-24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集水装置	2017206945174	2017-06-15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充液成形自动生产线的柔性限位检测装置	2017206944307	2017-06-15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	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冷却系统	2016214035195	2016-12-2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内高压钢管液压打孔的液压系统	2016107627291	2016-08-29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8	飞机蒙皮拉伸机托架俯仰摆动装置	2016208265039	2016-07-28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9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专用液压冲击设备	2016102594516	2016-04-2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10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液压伺服控制系统	2016102090919	2016-04-05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11	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全隔离式乳化液系统	2020114142291	2020-12-04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
12	一种双作用充液成形液压机液压控制系统	202011411479X	2020-12-04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

（4）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资产中，存在 4 项未缴费已失效的专利，本次评估将其评估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失效原因
1	一种液压机快速泄压阀块控制系统	ZL201520513024.7	2015/7/15	实用新型	未缴费
2	流量自适应匹配同步保压液压回路	ZL201520423954.3	2015/6/18	实用新型	未缴费
3	超高压液压系统的充液阀	ZL201520435173.6	2015/6/23	实用新型	未缴费
4	液压机快速平稳泄压控制方法	ZL201210247302.x	2012/7/18	发明专利	未缴费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5.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本次评估无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被评估单位与四川国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已上诉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案情如下：天锻公司（原告）与四川国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 2019J-002 号（财务系统订单号为 2019J-012）《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生产线买卖及安装合同》，被告向原告订购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生产线一条，合同总金额为 2900 万元（共计 5 台设备）。合同生效后，应被告方要求，原告加速生产该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将设备产成。但被告因自身原因迟迟不具备发货条件，致使该生产线设备至今滞留在天锻公司厂内，且被告至今欠付合同余款总计 2850 万元。

被评估单位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本金 2850 万、违约金 249.32 万元和诉讼费 9.22 万元，共计 3,108.54 万元，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2）川 1002 民初 369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该合同价格为附条件生效，生效条件为被告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足额定金，而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定金，合同价格未生效，驳回了被评估单位的诉讼请求。被评估单位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做出《民生裁定书》

（2023）川 10 民终 1033 号，裁定：“一、撤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2）川 1002 民初 3699 号民生判决；二、发回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件处于一审重审中。

被评估单位收取的部分合同定金 500,000.00 元，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已按合同生产的设备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在，账面值为 6,395,411.47 元，包含 2 台设备，该设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装配车间。本次评估对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预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对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的设备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906,412.00 元。该事项后续能否按合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被评估单位与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上诉孟州市人民法院。

案情如下：天锻公司（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签订买卖合同，被告从天锻订购 YT27-1300F-800FY-630DY 液压机生产线（B 线），合同编号：MZHR/SW2020C0005,编号：2020-056。合同总价 1210 万人民币。天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成，并且通知被告来进行预验收，但受疫情影响，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来天锻对设备进行了预验收，并签署了预验收报告。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设备预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发货款，但被告一直怠于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至今被告仍欠人民币 506.75 万元。被评估单位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本金 506.75 万元、违约金 50.76 万元，诉讼费 2.6 万元，共计 560.11 万元，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被评估单位收取的部分合同价款 959,538.78 元，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按照合同生产的设备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在，账面值为 5,295,746.59 元，存放于被评估单位装配车间。本次评估对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预收账款按账面值评估，对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的设备按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615,957.08 元。该事项后续能否按合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签订了七台设备采购合同，

分别为液压机五台（YT27-1000CV）、液压机 1 台及机器人自动化线（YT27-2500C）及机器人自动化线一套（专用 63-27），但成都普什一直未支付合同款项，目前该企业已注销，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津 02 执恢 192 号)，上述 7 台设备抵偿给天津天锻，抵债金额 19,537,000.00 元。设备目前存放在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上述 7 台设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82,523.40 元，存货净值为 8,054,476.60 元，本次评估参考市场价格按滞留存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8,065,340.70 元。

（4）被评估单位与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如下：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欠付被评估单位合同终验款 462.22 万元，应付 277 万元质保金，被评估单位向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1）辽 1004 民初 1129 号，判决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终验款 462.22 万元，返还 277 万元质保金，并按年利率 5.39%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实际结清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022 年 9 月 20 日，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辽 01 破 7-3 号，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实质性合并重整，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处于合并重置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申报债权 825.437898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完成。

被评估单位应收终验款和质保金合计 7,392,200.00 元，在应收账款中核算，已计提坏账准备 7,023,600.00 元。本次评估对涉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并考虑 7,023,600.00 元的评估风险损失。该事项后续重组预计的债务清偿比例和执行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天津天锻设计院租用河北区南口路 40 号院内的第四层、第五层，面积 3,272 平米，该处属于国有划拨用地，天津天锻未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每

年以物业费名义支付 60 万元费用，本次评估以重新测算的市场租金价格测算未来租金支出。

（2）天津天锻承租 1 处土地，面积合计 2,625 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通行道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租金约定	租赁期限
天津天锻	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辰单国用（9.9）字第0029号	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东	2,625	划拨	4万元/年	2013.10.1-2023.9.30

天津天锻就前述租赁土地与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到期，截至评估报告日，天津天锻尚未与出租方续签有效的租赁协议。2023 年 9 月 30 日后，天津天锻仍按照原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该处土地，出租方对天津天锻继续租赁使用该处土地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土地后续续租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已处于公示中，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可在评估报告日后顺利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为基础进行收益法测算。

9. 天锻航空注册资本为 1666 万元，天津天锻持股 51%，认缴出资 849.66 万元，已实缴出资 169.9320 万元，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的 20%；郎利辉持股 49%，认缴出资 816.34 万元，已实缴出资 163.2680 万元，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的 20%。天锻航空章程约定各股东其余部分的出资须在公司成立后 2 年内缴足，天锻航空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至评估基准日两股东均未出资到位，但是两股东实收资本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一致，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认缴出资比例确认评估值。

1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是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按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认缴出资比例确认评估值。

11.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账上的一辆宇通 ZK6908HC9 牌客车已报废，已由企业出具报废声明。

12.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3.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4.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6.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7.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

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十、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通办纪字第22号

时　　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4:00-14:40
地　　点：通用时代中心4101会议室
主 持 人：陆益民
出席人员：贾大风 马可辉
列席人员：张振戎 王会杰 王旭升 唐　毅　栗　冀
请　　假：周明春
纪要整理：李　赫
记　　录：燕小星

议　题：审议领航项目相关事宜
列　席：古　璇　李虎俊　黄继刚　李克洪　杨明生
　　胡宪刚　孙乐广　燕小星　吴林海

战略部副总经理胡宪刚汇报了领航项目预审核相关事宜，重点介绍了项目背景、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重组预期效果、后续计划等内容。

经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原则同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相关事项。沈机股份将发行股份购

买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募投项目、支付本项目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同意授权沈机股份及集团公司战略部出具监管和审核部门要求的承诺文件、准备材料、用印、沟通监管机构等工作。

2023 年 9 月 27 日

抄报：集团公司领导（8），总工程师。

抄送：机床公司，集团公司办公室、战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风控部、法律合规部，存档（2）。

（共印 18 份）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付月朋现场参会，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张旭、董事徐永明、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沈阳中捷

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7.32	5.86
前 60 个交易日	7.60	6.08
前 120 个交易日	7.83	6.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86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

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发行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部分本公司无需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

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锁定期安排

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本次以资产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本次以资产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由于本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滚存利润安排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亏损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承担。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业绩承诺和补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

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本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❶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或中证机床（931866.C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本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❷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或中证机床（931866.C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本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本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

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

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用于支付本公司或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本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交易价格、定价方式、

过渡期损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该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或后续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及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

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厂、航空航天及天津天锻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及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用沈机集团和通用机床已经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沈阳机床，证券代码：000410.SZ）已于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积涨幅为-1.11%。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幅为1.23%，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中证机床）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幅为-3.32%，未达到20%标准。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通用沈机集团及通用机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沈机集团60.15%股权及通用机床7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

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公司885,753,0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中捷厂100%股权、航空航天100%股权和通用机床持有的天津天锻78.45%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机床为通用技术集团控股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通用沈机集团60.15%股权及通用机床7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

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签署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重组方案，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按照证券、国有资产、反垄断及所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按照证券、国有资产、反垄断及所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5）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

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并答复监管部门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6）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等。

（7）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9）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重组相关各公司的证券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10）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交易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全部或者部分的延期、中止或终止。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

有效。

安丰收、张旭、付月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尚不具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公司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2023年1-8月、 2022年度、2021年度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20554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8
利润表	10
现金流量表	11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205547 号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锻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 收入确认政策及六、31 所述，天锻公司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88.07 万元、88,120.45 万元、78,633.99 万元。由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必要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天锻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活动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 ②结合合同履约义务及控制权转移判断，评价天锻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营业收入为天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且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天锻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截止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③对报告期交易额较大的客户，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真实性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运单、客户验收单据等，并对期末应收款项及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 ④对天锻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⑤逐笔检查与销售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文件等；复核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⑥复核天锻公司收入列报的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锻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杜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景林

中国·武汉

2023年12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68,158,915.77	352,503,675.98	354,497,64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4,509,907.57	35,627,798.37	28,581,521.71
应收账款	六、3	196,553,091.03	129,050,607.30	124,663,831.5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99,718,882.96	129,428,562.25	92,282,423.69
预付款项	六、5	17,759,632.82	23,103,213.41	23,199,935.46
其他应收款	六、6	3,416,856.35	4,240,513.14	7,475,09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881,273,481.60	903,389,515.05	632,069,459.26
合同资产	六、8	67,781,188.98	46,963,619.12	67,812,888.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0,954,409.34	12,965,849.66	21,230,901.90
流动资产合计		**1,770,126,366.42**	**1,637,273,354.28**	**1,351,813,69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90,105,039.97	168,949,837.33	171,784,801.04
在建工程	六、11	5,950,051.93	18,425,471.23	2,132,460.03
无形资产	六、12	82,906,076.74	84,565,709.64	85,472,03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1,334,182.90	3,537,067.77	776,03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7,508,573.76	28,372,374.54	27,142,27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7,685,949.20	12,000.00	715,24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489,874.50**	**303,862,460.51**	**288,022,845.18**
资产总计		**2,105,616,240.92**	**1,941,135,814.79**	**1,639,836,54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140,627,546.66	98,554,660.65	152,309,768.23
应付账款	六、17	431,243,834.44	457,398,613.84	302,477,393.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837,841,214.59	753,226,355.38	578,366,365.3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5,367,436.62	19,677,966.34	14,338,712.58
应交税费	六、20	7,983,666.20	1,131,737.74	10,462,678.19
其他应付款	六、21	13,186,389.09	7,413,101.06	3,294,635.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39,698,760.34	33,888,219.83	43,561,296.07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48,847.94**	**1,371,290,654.84**	**1,104,810,84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12,880,782.21	10,809,6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14,263,117.12	6,961,173.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5	7,531,344.04		
递延收益	六、26	8,399,830.11	5,926,782.04	7,784,99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75,073.48**	**23,697,555.36**	7,784,995.07
负债合计		**1,529,023,921.42**	**1,394,988,210.20**	1,112,595,844.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27	160,776,070.24	160,776,070.24	160,776,070.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190,381.22	359,190,381.22	359,190,38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9	6,841,714.74	5,647,660.55	4,606,671.68
盈余公积	六、30	10,276,653.21	10,276,653.21	8,891,197.48
未分配利润	六、31	41,197,199.08	12,426,827.41	-2,087,90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8,282,018.49**	**548,317,592.63**	**531,376,412.36**
少数股东权益		-1,689,698.99	-2,169,988.04	-4,135,714.63
股东权益合计		**576,592,319.50**	**546,147,604.59**	**527,240,69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5,616,240.92**	**1,941,135,814.79**	**1,639,836,54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六、32	625,880,714.32	881,204,513.68	786,339,920.03
减：营业成本	六、32	508,794,733.92	753,254,982.23	661,604,098.16
税金及附加	六、33	4,617,366.57	5,240,022.81	6,141,502.39
销售费用	六、34	17,667,633.80	27,485,566.55	18,613,913.72
管理费用	六、35	40,084,353.47	46,204,760.98	46,475,596.39
研发费用	六、36	29,262,038.23	51,246,421.54	60,860,908.29
财务费用	六、37	-5,683,537.74	-10,499,923.16	-7,810,953.19
其中：利息费用		30,575.72	38,759.47	
利息收入		5,617,921.46	8,197,615.50	6,975,350.10
加：其他收益	六、38	7,018,321.47	13,048,419.06	29,700,64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786,677.45	-4,637,74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461,795.97	-13,367,462.07	16,451,19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900,447.77	6,218,918.34	-25,030,30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63,605.02	155,83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94,203.80	13,549,485.63	17,094,484.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1,989,562.38	3,718,335.74	603,134.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2,747,989.11	631,975.58	28,45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35,777.07	16,635,845.79	17,669,163.4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863,847.79	-1,230,072.20	-3,187,16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1,929.28	17,865,917.99	20,856,330.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1,929.28	17,865,917.99	20,856,330.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70,371.67	15,900,191.40	21,037,973.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57.61	1,965,726.59	-181,64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71,929.28	17,865,917.99	20,856,330.5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70,371.67	15,900,191.40	21,037,973.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557.61	1,965,726.59	-181,642.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168,933.61	990,296,340.69	938,416,96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4,932.40	8,903,607.68	2,226,69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43,109,817.99	45,544,400.21	65,918,4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973,684.00**	**1,044,744,348.58**	**1,006,562,08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160,223.95	851,796,908.81	687,805,67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24,823.03	91,416,754.06	85,044,41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25,257.20	27,100,067.00	44,877,35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37,636,857.67	55,400,883.12	87,505,4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47,161.85**	**1,025,714,612.99**	**905,232,88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26,522.15**	**19,029,735.59**	**101,329,19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54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1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8,800.00	1,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800.00**	**534,44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2,788.71	26,297,389.58	4,194,57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2,788.71**	**26,297,389.58**	**4,194,5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2,788.71**	**-24,588,589.58**	**-3,660,13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86.67	40,942.22	3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6.67**	**40,942.22**	**3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13.33**	**10,759,057.78**	**-3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356.50	-2,684,884.55	-568,07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7	99,212,103.27	2,515,319.24	59,100,98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293,074,348.43	290,559,029.19	231,458,0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392,286,451.70**	**293,074,348.43**	**290,559,02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5,647,660.55	10,276,653.21	12,426,827.41	548,317,592.63	-2,169,988.04	546,147,60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5,647,660.55	10,276,653.21	12,426,827.41	548,317,592.63	-2,169,988.04	546,147,60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054.19		28,770,371.67	29,964,425.86	480,289.05	30,444,71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70,371.67	28,770,371.67	401,557.61	29,171,929.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4,054.19			1,194,054.19	78,731.44	2,466,839.82
1、本期提取								2,153,817.78			2,153,817.78	78,731.44	4,386,367.00
2、本期使用								959,763.59			959,763.59		1,919,527.1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6,841,714.74	10,276,653.21	41,197,199.08	578,282,018.49	-1,689,698.99	576,592,31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606,671.68	8,891,197.48	-2,087,908.26	531,376,412.36	-4,135,714.63	527,240,69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606,671.68	8,891,197.48	-2,087,908.26	531,376,412.36	-4,135,714.63	527,240,69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988.87	1,385,455.73	14,514,735.67	16,941,180.27	1,965,726.59	18,906,90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00,191.40	15,900,191.40	1,965,726.59	17,865,917.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5,455.73	-1,385,455.73			
1、提取盈余公积									1,385,455.73	-1,385,455.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40,988.87			1,040,988.87		2,081,977.74
（五）专项储备								2,861,687.79			2,861,687.79		5,723,375.58
1、本期提取								1,820,698.92			1,820,698.92		3,641,397.84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5,647,660.55	10,276,653.21	12,426,827.41	548,317,592.63	-2,169,988.04	546,147,60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456,568.77	6,768,475.86	16,996,840.14	548,188,336.23	-3,954,071.97	544,234,26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456,568.77	6,768,475.86	16,996,840.14	548,188,336.23	-3,954,071.97	544,234,26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102.91	2,122,721.62	-19,084,748.40	-16,811,923.87	-181,642.66	-16,993,56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37,973.22	21,037,973.22	-181,642.66	20,856,330.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122,721.62	-40,122,721.62	-38,000,000.00	-	-7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22,721.62	-2,122,721.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76,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150,102.91	-	-	150,102.91	-	300,205.82
1、本期提取								2,315,930.08			2,315,930.08		4,631,860.16
2、本期使用								2,165,827.17			2,165,827.17		4,331,654.34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606,671.68	8,891,197.48	-2,087,908.26	531,376,412.36	-4,135,714.63	527,240,697.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770,310.79	350,544,052.42	350,735,26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91,952.38	32,680,935.49	21,861,032.90
应收账款	十、1	200,032,729.01	136,942,369.59	124,775,676.80
应收款项融资		99,718,882.96	129,428,562.25	92,282,423.69
预付款项		17,455,632.82	23,103,213.41	23,191,857.90
其他应收款	十、2	25,592,466.44	24,087,430.81	19,141,35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78,599,216.92	891,140,315.44	631,042,377.98
合同资产		67,464,589.38	46,889,419.12	68,522,92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51,505.84	11,959,817.48	20,476,512.42
流动资产合计		**1,785,977,286.54**	**1,646,776,116.01**	**1,352,029,42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699,320.00	1,699,320.00	1,699,3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598,877.84	160,971,226.63	171,080,780.25
在建工程		5,950,051.93	18,425,471.23	2,132,460.03
无形资产		82,906,076.74	84,565,709.64	85,472,03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2,637.16	2,365,841.62	776,03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6,850.40	27,354,677.54	25,806,17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85,949.20	12,000.00	715,24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559,763.27**	**295,394,246.66**	**287,682,047.16**
资产总计		**2,105,537,049.81**	**1,942,170,362.67**	**1,639,711,47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627,546.66	98,554,660.65	152,309,768.23
应付账款		431,580,198.84	457,885,527.17	295,200,015.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6,106,970.02	749,872,373.65	575,878,718.61
应付职工薪酬		15,090,376.12	18,888,775.83	14,148,246.23
应交税费		7,820,821.51	1,130,714.49	10,456,173.56
其他应付款		11,082,266.05	6,632,678.56	2,949,447.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110,200.22	33,079,719.83	43,451,296.07
流动负债合计		**1,480,418,379.42**	**1,366,044,450.18**	**1,094,393,66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80,782.21	10,809,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263,117.12	6,961,173.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31,344.04		
递延收益		8,399,830.11	5,926,782.04	7,784,99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75,073.48**	**23,697,555.36**	**7,784,995.07**
负债合计		**1,523,493,452.90**	**1,389,742,005.54**	**1,102,178,660.2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0,776,070.24	160,776,070.24	160,776,070.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190,381.22	359,190,381.22	359,190,38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59,769.78	5,647,660.55	4,606,671.68
盈余公积		10,276,653.21	10,276,653.21	8,891,197.48
未分配利润		45,040,722.46	16,537,591.91	4,068,490.32
股东权益合计		**582,043,596.91**	**552,428,357.13**	**537,532,810.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5,537,049.81**	**1,942,170,362.67**	**1,639,711,47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4	613,889,152.07	887,494,312.46	785,290,115.19
减：营业成本	十、4	502,395,512.06	763,021,446.54	660,984,387.58
税金及附加		4,614,641.45	5,231,182.65	6,139,560.79
销售费用		17,613,149.59	27,479,536.36	18,619,239.83
管理费用		36,182,206.71	43,329,316.45	44,107,011.60
研发费用		28,622,904.85	48,345,300.46	58,483,192.91
财务费用		-6,213,444.53	-11,098,062.95	-7,705,987.13
其中：利息费用		2,638.67		
利息收入		6,119,438.26	8,755,092.82	6,869,349.04
加：其他收益		6,647,035.88	6,360,890.53	25,447,85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5		-786,677.45	-4,637,74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5,585.28	-13,898,893.70	17,149,06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6,247.77	6,204,718.34	-25,000,30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05.02	155,837.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89,384.77**	**9,229,235.69**	**17,777,423.28**
加：营业外收入		1,989,562.03	3,708,335.06	591,600.49
减：营业外支出		2,747,989.11	631,511.48	28,45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30,957.69**	**12,306,059.27**	**18,340,568.24**
减：所得税费用		827,827.14	-1,548,498.05	-2,886,64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03,130.55**	**13,854,557.32**	**21,227,216.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03,130.55	13,854,557.32	21,227,216.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03,130.55**	**13,854,557.32**	**21,227,21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1-8月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538,373.22	984,199,462.76	934,404,56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4,932.40	7,125,549.72	2,226,69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3,068.20	50,519,045.76	69,583,49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306,373.82**	**1,041,844,058.24**	**1,006,214,74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905,311.24	848,736,807.70	685,729,84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06,610.48	88,588,115.75	81,393,54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1,304.02	26,568,748.46	44,875,68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6,366.35	57,209,396.53	92,781,49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09,592.09**	**1,021,103,068.44**	**904,780,5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96,781.73**	**20,740,989.80**	**101,434,19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54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41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8,800.00	1,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800.00**	**534,44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2,029.71	26,205,889.58	4,194,57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2,029.71**	**26,205,889.58**	**4,194,5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2,029.71**	**-24,497,089.58**	**-3,660,13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86.67	40,942.22	3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6.67**	**40,942.22**	**3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013.33**	**10,759,057.78**	**-3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356.50	-2,684,884.55	-568,07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83,121.85	4,318,073.45	59,205,98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114,724.87	286,796,651.42	227,590,66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97,846.72**	**291,114,724.87**	**286,796,65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5,647,660.55	10,276,653.21	16,537,591.91	552,428,35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5,647,660.55	10,276,653.21	16,537,591.91	552,428,35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2,109.23		28,503,130.55	29,615,23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03,130.55	28,503,130.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112,109.23			1,112,109.23
（五）专项储备								2,071,872.82			2,071,872.82
1、本期提取								959,763.59			959,763.59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6,759,769.78	10,276,653.21	45,040,722.46	582,043,596.91

法定代表人：刘国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种浩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606,671.68	8,891,197.48	4,068,490.32	537,532,81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606,671.68	8,891,197.48	4,068,490.32	537,532,81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988.87	1,385,455.73	12,469,101.59	14,895,54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54,557.32	13,854,557.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5,455.73	-1,385,455.73	
1、提取盈余公积									1,385,455.73	-1,385,455.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40,988.87			1,040,988.87
1、本期提取								2,861,687.79			2,861,687.79
2、本期使用								1,820,698.92			1,820,698.9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5,647,660.55	10,276,653.21	16,537,591.91	552,428,357.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456,568.77	6,768,475.86	22,963,995.79	554,155,49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456,568.77	6,768,475.86	22,963,995.79	554,155,49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102.91	2,122,721.62	-18,895,505.47	-16,622,68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27,216.15	21,227,216.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2,721.62	-40,122,721.62	-3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22,721.62	-2,122,721.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0,102.91			150,102.91
1、本期提取								2,315,930.08			2,315,930.08
2、本期使用								2,165,827.17			2,165,827.1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776,070.24				359,190,381.22			4,606,671.68	8,891,197.48	4,068,490.32	537,532,810.94

法定代表人：刘国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种浩音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国福，注册资本为 16077.607024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303863474，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83.00 万元，由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自然人叶志华、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徐水县机械铸造厂、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宇光实业公司、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八方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初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出资人民币 1,5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98%；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出资人民币 1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6%；徐水县机械铸造厂、宁波宇光实业公司各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65%；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2%；德州市向阳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叶志华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济宁市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

自成立之日至 2015 年公司股权发生十次变更，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3%的股权转让给各实际持股人设立的 4 个有限合伙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12,612.882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45%；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2,117.9592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7%；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048.2599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22.2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99.58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2%；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76.70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8%。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8.4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6077.607024 万元，其中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45%；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3.17%；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比例为6.52%；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76%；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62%；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48%。

2022年8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8.45%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6077.607024万元，其中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8.45%；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3.17%；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2%；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76%；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62%；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48%。

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3.02%、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76%、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62%、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4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6077.607024万元，其中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45%；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38%；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15%；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

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

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偿债风险较低的关联方款项识别为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偿债风险较低的关联方款项识别为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　目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5.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偿债风险较低的关联方款项识别为关联方组合。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及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

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

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

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

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1	5.00	8.64-10.56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5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5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

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

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液压成形机床，由公司履行产品安装调试义务，于机床产品在客户现场

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终验收报告，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

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

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实施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

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根据解释15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15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本公司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2021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

A、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15%计缴/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5%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天锻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由天津市或其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20004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三年有效期内享受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由天津市或其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2000416，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文件所述为小型微利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主要是：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

行即征即退政策，天锻公司随同机器设备一并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先由公司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还。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392,279,251.59	293,074,348.43	290,559,029.19
其他货币资金	75,879,664.18	59,429,327.55	63,938,611.31
合　　计	468,158,915.77	352,503,675.98	354,497,640.5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97,741,291.3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52,187.75	21,116,376.00	34,683,474.83
保函保证金	9,656,708.06	16,309,944.26	12,420,083.77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10,253,204.21	14,755,642.71
保证金	163,568.26	11,749,803.08	2,079,410.00
合　　计	75,872,464.07	59,429,327.55	63,938,611.31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07,385.00	20,658,572.49	12,3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940,347.59	15,531,333.70	16,841,762.43
小　　计	25,047,732.59	36,189,906.19	29,236,762.43
减：坏账准备	537,825.02	562,107.82	655,240.72
合　计	24,509,907.57	35,627,798.37	28,581,521.71

（2）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133,642.90	3,064,000.00	61,984,313.15	4,007,572.49	55,986,873.20	2,41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82,005.12		1,462,200.00		1,042,250.00
合　计	32,133,642.90	9,646,005.12	61,984,313.15	5,469,772.49	55,986,873.20	3,457,250.00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78,609,947.13	55,909,159.86	66,503,017.14
7-12 个月	59,105,798.88	10,869,842.85	7,818,530.30
1 至 2 年	51,645,438.36	42,761,101.72	20,367,793.28
2 至 3 年	11,868,676.31	9,257,682.16	30,730,370.35
3 至 4 年	5,652,018.00	27,282,923.50	16,459,032.75
4 至 5 年	21,045,670.00	10,804,497.77	20,170,070.77
5 年以上	31,295,461.96	33,214,113.28	12,536,850.78
小　计	259,223,010.64	190,099,321.14	174,585,665.37
减：坏账准备	62,669,919.61	61,048,713.84	49,921,833.87
合　计	196,553,091.03	129,050,607.30	124,663,831.5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3-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07,635.13	9.76	24,708,309.32	97.63	599,325.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915,375.51	90.24	37,961,610.29	16.23	195,953,765.22
其中：					
账龄组合	233,915,375.51	90.24	37,961,610.29	16.23	195,953,765.22
合　计	259,223,010.64	——	62,669,919.61	——	196,553,091.03

(续)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34,745.96	13.33	20,021,146.51	79.03	5,313,59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764,575.18	86.67	41,027,567.33	24.90	123,737,007.85
其中：					
账龄组合	164,764,575.18	86.67	41,027,567.33	24.90	123,737,007.85
合　计	190,099,321.14	——	61,048,713.84	——	129,050,607.30

(续)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95,255.53	14.72	20,268,499.53	78.88	5,426,75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890,409.84	85.28	29,653,334.34	19.92	119,237,075.50
其中：					
账龄组合	148,890,409.84	85.28	29,653,334.34	19.92	119,237,075.50
合　计	174,585,665.37	——	49,921,833.87	——	124,663,831.50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662,427.00	3,479,305.65	95.00	收回风险高
广东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931,889.17	885,294.71	95.00	收回风险高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7,392,200.00	7,022,590.00	95.00	收回风险高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17,868.96	12,317,868.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鹏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34,250.00	934,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5,307,635.13	24,708,309.32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662,427.00	2,380,577.55	65.00	收回风险高
广东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959,000.00	623,350.00	65.00	收回风险高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7,392,200.00	3,696,100.00	50.00	收回风险高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17,868.96	12,317,868.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鹏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34,250.00	934,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5,334,745.96	20,021,146.51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抚顺德诚车桥有限公司	5,676,344.00	2,560,688.00	45.11	收回风险高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4,622,200.00	2,311,100.00	50.00	收回风险高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41,461.53	12,341,46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鹏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34,250.00	934,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21,000.00	2,12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5,695,255.53	20,268,499.53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3-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8,609,947.13		
7-12 个月	59,105,798.88	2,955,289.95	5.00
1-2 年	51,645,438.36	5,164,543.84	10.00
2-3 年	11,868,676.31	1,780,301.45	15.00
3-4 年	5,652,018.00	2,826,009.00	50.00
4-5 年	8,990,153.83	7,192,123.05	80.00
5 年以上	18,043,343.00	18,043,343.00	100.00
合　计	233,915,375.51	37,961,610.29	16.23

(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5,909,159.86		
7-12 个月	10,869,842.85	543,492.15	5.00
1-2 年	42,761,101.72	4,276,110.17	10.00
2-3 年	9,257,682.16	1,388,652.32	15.00
3-4 年	19,821,723.50	9,910,861.75	50.00
4-5 年	6,183,070.77	4,946,456.62	80.00
5 年以上	19,961,994.32	19,961,994.32	100.00
合　计	164,764,575.18	41,027,567.33	24.90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6,503,017.14		
7-12 个月	7,818,530.30	390,926.51	5.00
1-2 年	20,367,793.28	2,036,779.33	10.00
2-3 年	20,431,826.35	3,064,773.95	15.00
3-4 年	16,459,032.75	8,229,516.38	50.00
4-5 年	6,894,359.24	5,515,487.39	80.00
5 年以上	10,415,850.78	10,415,850.78	100.00
合　计	148,890,409.84	29,653,334.34	19.9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8 月	61,048,713.84	1,621,205.77				62,669,919.61
小 计	61,048,713.84	1,621,205.77				62,669,919.61
2022 年	49,921,833.87	13,247,879.97		2,121,000.00		61,048,713.84
小 计	49,921,833.87	13,247,879.97		2,121,000.00		61,048,713.84
2021 年	66,102,910.37	-16,181,076.50				49,921,833.87
小 计	66,102,910.37	-16,181,076.50				49,921,833.87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21,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年度/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2 年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121,000.00	对方破产重整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	2,121,000.0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8-31	占应收账款年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3-8-31 坏账准备余额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30,212,550.62	11.66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117,007.76	9.30	868,700.39

单位名称	2023-8-31	占应收账款年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3-8-31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宏奥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2,696,000.00	4.90	1,269,600.00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17,868.96	4.75	12,317,868.9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9,000.00	4.26	551,950.00
合 计	90,382,427.34	34.87	15,008,119.35

(续)

单位名称	2022-12-31	占应收账款年合计数的比例（%）	2022-12-31 坏账准备余额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434,007.76	13.91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17,868.96	6.48	12,317,868.96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8,782,541.38	4.62	878,254.14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7,392,200.00	3.89	3,696,100.00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6,774,592.00	3.56	6,774,592.00
合 计	61,701,210.10	32.46	23,666,815.10

(续)

单位名称	2021-12-31	占应收账款年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1-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4,500,000.00	8.3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4,256,000.00	8.17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41,461.53	7.07	12,341,461.5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74,760.00	4.34	556,424.40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435,842.32	3.69	5,148,673.86
合 计	55,108,063.85	31.57	18,046,559.79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99,718,882.96	129,428,562.25	92,282,423.69
合 计	99,718,882.96	129,428,562.25	92,282,423.69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59,632.82	100.00	23,103,213.41	100.00	23,199,935.46	100.00
合 计	17,759,632.82	——	23,103,213.41	——	23,199,935.46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8,703,203.31	12,822,442.08	17,227,954.84
占预付账款年（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01	55.50	74.26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3,416,856.35	4,240,513.14	7,475,095.00
合　计	3,416,856.35	4,240,513.14	7,475,095.00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1,297,699.35	669,163.14	3,939,830.00
7-12 个月	410,900.00	325,000.00	2,596,950.00
1 至 2 年	1,259,780.00	2,930,000.00	1,060,000.00
2 至 3 年	700,000.00	700,000.00	37,250.00
3 至 4 年			165,000.00
4 至 5 年		153,000.00	
5 年以上	150,000.00		
小　计	3,818,379.35	4,777,163.14	7,799,030.00
减：坏账准备	401,523.00	536,650.00	323,935.00
合　计	3,416,856.35	4,240,513.14	7,475,095.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3,750,075.00	4,659,680.00	7,322,100.00
备用金		91,735.10	358,000.00
其他往来款	68,304.35	25,748.04	118,930.00
小　计	3,818,379.35	4,777,163.14	7,799,030.00
减：坏账准备	401,523.00	536,650.00	323,935.00
合　计	3,416,856.35	4,240,513.14	7,475,095.0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650.00			536,6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5,127.00			-135,127.0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8 月 31 日余额	401,523.00			401,523.0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935.00			323,93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12,715.00			212,715.0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650.00			536,650.0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1,429.84			801,429.8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77,494.84			-477,494.8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935.00			323,935.0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8 月	536,650.00	-135,127.00				401,523.00
小 计	536,650.00	-135,127.00				401,523.00
2022 年	323,935.00	212,715.00				536,650.00
小 计	323,935.00	212,715.00				536,650.00
2021 年	801,429.84	-477,494.84				323,935.00
小 计	801,429.84	-477,494.84				323,935.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陕西新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5,000.00	1-2 年	20.03	76,500.0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2-3 年	18.33	105,000.00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60,000.00	6 个月以内	14.67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7.8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7-12 个月	7.86	15,000.00
合　计	——	2,625,000.00	——	68.75	196,500.00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西中工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2 年	33.49	160,000.00
陕西新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5,000.00	1-2 年	16.01	76,500.0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2-3 年	14.65	105,000.00
山东融发戎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4.19	20,000.00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4.19	20,000.00
合　计	——	3,465,000.00	——	72.53	381,500.00

C、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西中工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7-12 个月	20.52	8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19 部队	保证金	800,000.00	6 个月以内	10.26	
陕西新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5,000.00	6 个月以内	9.81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2 年	8.98	70,000.0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6.41	
合　计	——	4,365,000.00	——	55.97	150,000.00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8-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99,193.65	730,935.55	18,568,258.10
在产品	282,343,378.82	474,503.06	281,868,875.76

项　目	2023-8-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000,927.48	22,301,046.16	24,699,881.32
周转材料	99,557.52		99,557.52
发出商品	556,306,303.93	2,182,702.24	554,123,601.69
合同履约成本	1,913,307.21		1,913,307.21
合　计	906,962,668.61	25,689,187.01	881,273,481.60

(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67,808.99	604,598.94	19,663,210.05
在产品	492,821,823.27	2,345,842.51	490,475,980.76
库存商品	47,149,665.18	17,924,766.46	29,224,898.72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363,615,309.28	455,985.67	363,159,323.61
合同履约成本	866,101.91		866,101.91
合　计	924,720,708.63	21,331,193.58	903,389,515.05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74,868.69	837,571.44	22,937,297.25
在产品	284,999,242.41	2,464,256.10	282,534,986.31
库存商品	49,188,329.55	17,924,352.59	31,263,976.96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301,872,758.94	7,150,131.32	294,722,627.62
合同履约成本	610,571.12		610,571.12
合　计	660,445,770.71	28,376,311.45	632,069,459.26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2-12-31	2023年1-8月增加金额		2023年1-8月减少金额		2023-8-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4,598.94	126,778.73		442.12		730,935.55
在产品	2,345,842.51	330,907.11		2,202,246.56		474,503.06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增加金额		2023 年 1-8 月减少金额		2023-8-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924,766.46	6,767,017.16		2,390,737.46		22,301,046.16
发出商品	455,985.67	2,182,702.24		455,985.67		2,182,702.24
合　　计	21,331,193.58	9,407,405.24		5,049,411.81		25,689,187.01

(续)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增加金额		2022 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7,571.44			232,972.50		604,598.94
在产品	2,464,256.10	774,930.43		437,358.35	455,985.67	2,345,842.51
库存商品	17,924,352.59	413.87				17,924,766.46
发出商品	7,150,131.32		455,985.67	7,150,131.32		455,985.67
合　　计	28,376,311.45	775,344.30	455,985.67	7,820,462.17	455,985.67	21,331,193.58

(续)

项　　目	2020-1-1	2021 年增加金额		2021 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49,324.30			1,411,752.86		837,571.44
在产品	2,414,953.08	907,794.96		858,491.94		2,464,256.10
库存商品	768,693.39	17,920,721.15		765,061.95		17,924,352.59
发出商品		7,150,131.32				7,150,131.32
合　　计	5,432,970.77	25,978,647.43		3,035,306.75		28,376,311.45

8、合同资产

项　　目	2023-8-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0,035,668.81	2,254,479.83	67,781,188.98
合　　计	70,035,668.81	2,254,479.83	67,781,188.98

（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8,816,560.71	1,852,941.59	46,963,619.12
合　　计	48,816,560.71	1,852,941.59	46,963,619.12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6,660,092.39	8,847,204.23	67,812,888.16
合　计	76,660,092.39	8,847,204.23	67,812,888.16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60,826.52	5,554,298.97	13,077,236.61
留抵增值税			48,158.81
定期存款利息	633,920.20		
待摊煤火等费用		151,129.00	137,540.00
合同取得成本	7,059,662.62	7,260,421.69	7,967,966.48
合　　计	10,954,409.34	12,965,849.66	21,230,901.90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90,105,039.97	168,949,837.33	171,784,801.04
合　计	190,105,039.97	168,949,837.33	171,784,801.04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3 年 1-8 月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218,720,714.33	172,388,509.68	4,094,460.15	796,009.04	18,474,115.23	414,473,808.43
2、本年增加金额		30,952,493.81			687,114.99	31,639,608.80
（1）购置		5,222,089.94			687,114.99	5,909,204.93
（2）在建工程转入		25,730,403.87				25,730,403.8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8-31 余额	218,720,714.33	203,341,003.49	4,094,460.15	796,009.04	19,161,230.22	446,113,417.23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2022-12-31 余额	99,106,543.36	130,745,337.25	2,965,822.34	756,208.00	10,005,633.51	243,579,544.46
2、本年增加金额	4,521,978.72	5,100,865.78	76,701.24		784,860.42	10,484,406.16
（1）计提	4,521,978.72	5,100,865.78	76,701.24		784,860.42	10,484,406.1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8-31 余额	103,628,522.08	135,846,203.03	3,042,523.58	756,208.00	10,790,493.93	254,063,950.62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1,689,134.52	149,462.51	620.00	23,943.40	81,266.21	1,944,426.64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3-8-31 余额	1,689,134.52	149,462.51	620.00	23,943.40	81,266.21	1,944,426.64
四、账面价值						
1、2023-8-31 账面价值	113,403,057.73	67,345,337.95	1,051,316.57	15,857.64	8,289,470.08	190,105,039.97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17,925,036.45	41,493,709.92	1,128,017.81	15,857.64	8,387,215.51	168,949,837.33

B、2022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218,289,521.67	170,154,466.71	3,448,527.66	805,885.89	17,602,803.34	410,301,205.27
2、本年增加金额	431,192.66	16,026,640.15	905,641.89		1,534,278.09	18,897,752.79
（1）购置	431,192.66	15,985,932.18	905,641.89		1,088,792.83	18,411,559.56
（2）在建工程转入		40,707.97			445,485.26	486,193.2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3,792,597.18	259,709.40	9,876.85	662,966.20	14,725,149.63
（1）处置或报废		13,792,597.18	259,709.40	9,876.85	662,966.20	14,725,149.63
4、2022-12-31 余额	218,720,714.33	172,388,509.68	4,094,460.15	796,009.04	18,474,115.23	414,473,808.4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92,204,872.95	130,807,442.67	3,085,476.83	765,591.01	9,619,964.25	236,483,347.71
2、本年增加金额	6,901,670.41	6,194,785.67	111,394.44		978,981.75	14,186,832.27
（1）计提	6,901,670.41	6,194,785.67	111,394.44		978,981.75	14,186,832.27
3、本年减少金额		6,256,891.09	231,048.93	9,383.01	593,312.49	7,090,635.52
（1）处置或报废		6,256,891.09	231,048.93	9,383.01	593,312.49	7,090,635.52
4、2022-12-31 余额	99,106,543.36	130,745,337.25	2,965,822.34	756,208.00	10,005,633.51	243,579,544.46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1,689,134.52	220,117.39	620.00	23,986.09	99,198.52	2,033,056.52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70,654.88		42.69	17,932.31	88,629.88
（1）处置或报废		70,654.88		42.69	17,932.31	88,629.88
4、2022-12-31 余额	1,689,134.52	149,462.51	620.00	23,943.40	81,266.21	1,944,426.64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17,925,036.45	41,493,709.92	1,128,017.81	15,857.64	8,387,215.51	168,949,837.33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24,395,514.20	39,126,906.65	362,430.83	16,308.79	7,883,640.57	171,784,801.04

C、2021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218,307,675.12	168,305,029.04	3,687,601.38	805,885.89	17,226,105.80	408,332,297.23
2、本年增加金额		2,424,821.96	200,926.28		839,622.61	3,465,370.85
（1）购置		2,110,662.66	200,926.28		546,347.36	2,857,936.30
（2）在建工程转入		314,159.30			293,275.25	607,434.5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8,153.45	575,384.29	440,000.00		462,925.07	1,496,462.81
（1）处置或报废	18,153.45	575,384.29	440,000.00		462,925.07	1,496,462.8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4、2021-12-31 余额	218,289,521.67	170,154,466.71	3,448,527.66	805,885.89	17,602,803.34	410,301,205.27
二、累计折旧						
1、2021-1-1 余额	81,747,571.63	119,205,135.44	3,503,221.32	765,591.01	9,306,313.55	214,527,832.95
2、本年增加金额	10,465,996.16	12,131,015.63	255.51		753,425.96	23,350,693.26
（1）计提	10,465,996.16	12,131,015.63	255.51		753,425.96	23,350,693.26
3、本年减少金额	8,694.84	528,708.40	418,000.00		439,775.26	1,395,178.50
（1）处置或报废	8,694.84	528,708.40	418,000.00		439,775.26	1,395,178.50
4、2021-12-31 余额	92,204,872.95	130,807,442.67	3,085,476.83	765,591.01	9,619,964.25	236,483,347.71
三、减值准备						
1、2021-1-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689,134.52	244,860.87	620.00	23,986.09	116,886.78	2,075,488.26
（1）计提	1,689,134.52	244,860.87	620.00	23,986.09	116,886.78	2,075,488.26
3、本年减少金额		24,743.48			17,688.26	42,431.74
（1）处置或报废		24,743.48			17,688.26	42,431.74
4、2021-12-31 余额	1,689,134.52	220,117.39	620.00	23,986.09	99,198.52	2,033,056.52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124,395,514.20	39,126,906.65	362,430.83	16,308.79	7,883,640.57	171,784,801.04
2、2021-1-1 账面价值	136,560,103.49	49,099,893.60	184,380.06	40,294.88	7,919,792.25	193,804,464.28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47,188,099.39	48,396,012.99	50,207,883.39	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5,950,051.93	18,425,471.23	2,132,460.03
合　计	5,950,051.93	18,425,471.23	2,132,460.03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8-31 余额			2022-12-31 余额			2021-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控车床安装工程	1,945,931.37		1,945,931.37	1,841,970.97		1,841,970.97			
2 米龙门式数控镗铣床	1,431,394.02		1,431,394.02						
环保除尘设备安装	632,423.76		632,423.76	632,423.76		632,423.76			
地源热泵改造	390,265.50		390,265.50	390,265.50		390,265.50			
PAMA 镗铣床改造	382,300.88		382,300.88						
三台普通车床数控改造	339,823.01		339,823.01						
数控钻铣床安装工程	327,577.10		327,577.10						
2.5 吨天车安装工程	141,592.92		141,592.92	141,592.92		141,592.92			
退火炉台车改造	132,743.36		132,743.36						
6 台天车改造工程	92,548.70		92,548.70	92,548.70		92,548.70			
天津滨杭叉车	63,716.81		63,716.81						
油缸车间 2 吨天车	39,823.00		39,823.00						
人车分流空降门	21,946.90		21,946.90						
公司大门增加岗亭	7,964.60		7,964.60						
数控落地镗铣床安装工程				14,372,092.64		14,372,092.64			

项　目	2023-8-31 余额			2022-12-31 余额			2021-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空压机				29,203.54		29,203.54			
国际车间 100T 天车安装工程				307,699.12		307,699.12			
50 吨双梁桥式起重机安装工程				575,221.25		575,221.25			
销售回款系统				42,452.83		42,452.83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2,010,336.14		2,010,336.14
回火窑维修							122,123.89		122,123.89
合　计	5,950,051.93		5,950,051.93	18,425,471.23		18,425,471.23	2,132,460.03		2,132,460.0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A、2023 年 1-8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增加金额	2023 年 1-8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8-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控车床安装工程	2,780,000.00	1,841,970.97	103,960.40		1,945,931.37	70.00	90.00				自有资金
2 米龙门式数控镗铣床	1,650,000.00		1,431,394.02		1,431,394.02	86.75	70.00				自有资金
环保除尘设备安装	988,000.00	632,423.76			632,423.76	64.01	70.00				自有资金
地源热泵改造	588,000.00	390,265.50			390,265.50	66.37	70.00				自有资金
PAMA 镗铣床改造	2,160,000.00		382,300.88		382,300.88	17.70	80.00				自有资金
三台普通车床数控改造	1,280,000.00		339,823.01		339,823.01	26.55	7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增加金额	2023 年 1-8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8-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控钻铣床安装工程	1,213,000.00		327,577.10		327,577.10	27.01	90.00				自有资金
数控落地镗铣床安装工程	26,230,341.00	14,372,092.64	9,728,222.71	24,100,315.35		91.88	100.00	131,253.33	80,711.11	3.20	借款和自有资金
国际车间 100T 天车安装工程	1,159,000.00	307,699.12	717,964.61	1,025,663.73		88.50	100.00				自有资金
50 吨双梁桥式起重机安装工程	648,000.00	575,221.25		575,221.25		88.77	1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38,696,341.00	18,119,673.24	13,031,242.73	25,701,200.33	5,449,715.64	——	——	131,253.33	80,711.11	——	——

B、2022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2022 年增加金额	2022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控落地镗铣床安装工程	26,230,341.00		14,372,092.64			14,372,092.64	54.31	70.00	50,542.22	50,542.22	3.20	借款和自有资金
数控车床安装工程	2,780,000.00		1,841,970.97			1,841,970.97	66.26	90.00				自有资金
环保除尘设备安装	988,000.00		632,423.76			632,423.76	64.01	70.00				自有资金
50 吨双梁桥式起重机安装工程	648,000.00		575,221.25			575,221.25	88.77	90.00				自有资金
地源热泵改造	588,000.00		390,265.50			390,265.50	66.37	70.00				自有资金
国际车间 100T 天车安装工程	1,159,000.00		307,699.12			307,699.12	26.55	80.00				自有资金
2.5 吨天车安装工程	162,000.00		141,592.92			141,592.92	87.40	90.00				自有资金
6 台天车改造工程	348,600.00		92,548.70			92,548.70	26.55	70.00				自有资金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2,078,000.00	2,010,336.14		445,485.26	1,564,850.88		96.74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2022 年增加金额	2022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回火窑维修	460,000.00	122,123.89	284,955.75		407,079.64		88.50	1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35,441,941.00	2,132,460.03	18,638,770.61	445,485.26	1,971,930.52	18,353,814.86	——	——	50,542.22	50,542.22	——	——

C、2021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1	2021 年增加金额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2,078,000.00	307,515.87	1,702,820.27		2,010,336.14	96.74	97.00				自有资金
回火窑维修	460,000.00		122,123.89		122,123.89	26.55	27.00				自有资金
小淀厂区前后大门改造	331,401.00		293,275.25	293,275.25		88.50	100.00				自有资金
镗铣床电气改造	355,000.00		314,159.30	314,159.30		88.50	1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3,224,401.00	307,515.87	2,432,378.71	607,434.55	2,132,460.03	——	——			——	——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3 年 1-8 月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108,140,704.02	1,642,850.88	109,783,554.90
2、本年增加金额		42,452.83	42,452.83
（1）购置			
（2）其他		42,452.83	42,452.8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8-31	108,140,704.02	1,685,303.71	109,826,007.73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24,898,375.18	319,470.08	25,217,845.26
2、本年增加金额	1,486,470.16	215,615.57	1,702,085.73
（1）计提	1,486,470.16	215,615.57	1,702,085.7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8-31	26,384,845.34	535,085.65	26,919,930.99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3-8-31			
四、账面价值			
1、2023-8-31	81,755,858.68	1,150,218.06	82,906,076.74
2、2022-12-31	83,242,328.84	1,323,380.80	84,565,709.64

②2022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08,140,704.02		108,140,704.0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642,850.88	1,642,850.88
（1）购置		78,000.00	78,000.00
（2）其他		1,564,850.88	1,564,850.8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2-12-31	108,140,704.02	1,642,850.88	109,783,554.90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22,668,669.94		22,668,669.94
2、本年增加金额	2,229,705.24	319,470.08	2,549,175.32
（1）计提	2,229,705.24	319,470.08	2,549,175.3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2-12-31	24,898,375.18	319,470.08	25,217,845.26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83,242,328.84	1,323,380.80	84,565,709.64
2、2021-12-31	85,472,034.08		85,472,034.08

③2021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108,140,704.02		108,140,704.02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2021-12-31	108,140,704.02		108,140,704.02
二、累计摊销			
1、2021-1-1	20,438,964.70		20,438,964.70
2、本年增加金额	2,229,705.24		2,229,705.24
（1）计提	2,229,705.24		2,229,705.24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12-31	22,668,669.94		22,668,669.94
三、减值准备			
1、2021-1-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85,472,034.08		85,472,034.08
2、2021-1-1	87,701,739.32		87,701,739.32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1,002,479.54	314.64	81,291.90		921,502.28
工程改造支出	1,363,362.08	73,008.85	165,236.05		1,271,134.88
模具费	1,171,226.15	11,371,339.13	3,401,019.54		9,141,545.74
合　计	3,537,067.77	11,444,662.62	3,647,547.49		11,334,182.90

（续）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1,019,298.70	16,819.16		1,002,479.54
工程改造支出	776,030.73	796,460.16	209,128.81		1,363,362.08
模具费		1,293,681.98	122,455.83		1,171,226.15
合　计	776,030.73	3,109,440.84	348,403.80		3,537,067.77

（续）

项　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改造支出	80,665.67	792,186.73	85,140.63	11,681.04	776,030.73
合　计	80,665.67	792,186.73	85,140.63	11,681.04	776,030.7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97,361.11	14,024,604.17	87,276,033.47	13,091,405.02	90,157,581.79	13,523,637.27
可抵扣亏损	67,230,183.42	10,084,527.51	88,985,174.82	13,347,776.22	83,005,934.54	12,450,890.19
递延收益	8,399,830.11	1,259,974.51	5,926,782.04	889,017.30	7,784,995.07	1,167,749.26
长期应付款	14,263,117.12	2,139,467.57	6,961,173.32	1,044,176.00		
合　计	183,390,491.76	27,508,573.76	189,149,163.65	28,372,374.54	180,948,511.40	27,142,276.7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163,193.13	17,163,193.13	17,163,193.13
合　计	17,163,193.13	17,163,193.13	17,163,193.1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备注
2030 年	15,623,918.71	15,623,918.71	15,623,918.71	
2031 年	1,539,274.42	1,539,274.42	1,539,274.42	
合　计	17,163,193.13	17,163,193.13	17,163,193.1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设备款	2,685,949.20	12,000.00	715,242.58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合　计	17,685,949.20	12,000.00	715,242.58

16、应付票据

种　类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商业承兑汇票	3,459,760.50	2,726,000.00	27,276,681.81

种　类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7,167,786.16	95,828,660.65	125,033,086.42
合　计	140,627,546.66	98,554,660.65	152,309,768.23

注：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采购材料	431,243,834.44	457,398,613.84	302,477,393.99
合　计	431,243,834.44	457,398,613.84	302,477,393.99

1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结算商品款	837,841,214.59	753,226,355.38	578,366,365.38
合　计	837,841,214.59	753,226,355.38	578,366,365.38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9,036,437.46	67,943,938.52	71,708,162.09	15,272,213.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1,528.88	6,465,463.15	7,011,769.30	95,222.73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19,677,966.34	74,409,401.67	78,719,931.39	15,367,436.62

（续）

项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3,920,873.89	95,673,845.24	90,558,281.67	19,036,437.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838.69	11,257,597.56	11,033,907.37	641,528.88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14,338,712.58	106,931,442.80	101,592,189.04	19,677,966.34

（续）

项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9,233,330.86	86,858,390.22	82,170,847.19	13,920,873.89

项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增加	减少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4,030.25	5,856,191.56	417,838.69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9,233,330.86	93,132,420.47	88,027,038.75	14,338,712.5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42,969.72	57,120,091.73	60,111,432.97	14,851,628.48
2、职工福利费		2,068,348.50	2,068,348.50	
3、社会保险费	460,782.26	4,657,389.26	5,078,670.30	39,501.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802.03	3,959,565.02	4,314,853.36	36,513.69
工伤保险费	49,851.11	504,957.49	553,128.54	1,680.06
生育保险费	19,129.12	192,866.75	210,688.40	1,307.47
4、住房公积金	417,367.00	2,932,862.17	3,288,570.00	61,659.1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318.48	1,165,246.86	1,161,140.32	319,425.02
合　计	19,036,437.46	67,943,938.52	71,708,162.09	15,272,213.89

（续）

项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30,718.41	76,966,974.84	72,154,723.53	17,842,969.72
2、职工福利费		2,639,841.27	2,639,841.27	
3、社会保险费	297,903.22	6,356,966.20	6,194,087.16	460,78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114.81	5,520,596.42	5,382,909.20	391,802.03
工伤保险费	31,826.84	606,087.98	588,063.71	49,851.11
生育保险费	11,961.57	230,281.80	223,114.25	19,129.12
4、住房公积金	314,454.00	8,316,384.00	8,213,471.00	417,3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798.26	1,393,678.93	1,356,158.71	315,318.48
合　计	13,920,873.89	95,673,845.24	90,558,281.67	19,036,437.46

（续）

项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07,110.82	74,110,325.84	69,586,718.25	13,030,718.41

项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增加	减少	
2、职工福利费		1,731,495.94	1,731,495.94	
3、社会保险费	215,441.60	3,459,768.21	3,377,306.59	297,90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120.38	2,979,299.43	2,930,305.00	254,114.81
工伤保险费		360,084.79	328,257.95	31,826.84
生育保险费	10,321.22	120,383.99	118,743.64	11,961.57
4、住房公积金	206,406.00	6,158,224.75	6,050,176.75	314,4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372.44	1,398,575.48	1,425,149.66	277,798.26
合　计	9,233,330.86	86,858,390.22	82,170,847.19	13,920,873.8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614,146.08	6,213,947.52	6,766,234.08	61,859.52
2、失业保险费	19,193.84	194,192.91	211,453.62	1,933.13
3、企业年金缴费	8,188.96	57,322.72	34,081.60	31,430.08
合　计	641,528.88	6,465,463.15	7,011,769.30	95,222.73

（续）

项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404,517.73	10,804,438.99	10,594,810.64	614,146.08
2、失业保险费	13,320.96	444,969.61	439,096.73	19,193.84
3、企业年金缴费		8,188.96		8,188.96
合　计	417,838.69	11,257,597.56	11,033,907.37	641,528.88

（续）

项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6,028,398.68	5,623,880.95	404,517.73
2、失业保险费		245,631.57	232,310.61	13,320.96
合　计		6,274,030.25	5,856,191.56	417,838.69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6,437,824.64	654,692.01	9,293,821.66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4.84	25.62	16.68
个人所得税	178,305.54	214,227.01	6,17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002.17	45,828.44	650,567.52
房产税	408,224.38		
教育费附加	189,000.93	19,640.76	278,814.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00.62	13,093.84	185,876.43
印花税	151,257.38	184,230.06	47,405.50
土地使用税	52,045.70		
合　计	7,983,666.20	1,131,737.74	10,462,678.19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13,186,389.09	7,413,101.06	3,294,635.12
合　计	13,186,389.09	7,413,101.06	3,294,635.12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607,104.30	1,549,700.00	1,289,000.00
代收代付款	5,402,148.14	2,779,465.86	1,148,347.40
其他往来款	6,177,136.65	3,083,935.20	857,287.72
合　计	13,186,389.09	7,413,101.06	3,294,635.12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30,052,755.22	28,418,447.34	40,104,046.07
未终止确认票据	9,646,005.12	5,469,772.49	3,457,250.00
合　计	39,698,760.34	33,888,219.83	43,561,296.07

23、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12,880,782.21	10,809,600.00	
合　计	12,880,782.21	10,809,600.00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专项应付款	14,263,117.12	6,961,173.32	
合　计	14,263,117.12	6,961,173.32	

（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8000 吨大型真空等温锻造装备成套装备研究与验证	6,961,173.32	11,790,000.00	4,488,056.20	14,263,117.12	
合　计	6,961,173.32	11,790,000.00	4,488,056.20	14,263,117.12	—

（续）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8000 吨大型真空等温锻造装备成套装备研究与验证		9,210,000.00	2,248,826.68	6,961,173.32	
合　计		9,210,000.00	2,248,826.68	6,961,173.32	—

25、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形成原因
产品售后修复支出	4,830,261.94			
国际车间产权证办理罚款	2,701,082.10			
合　计	7,531,344.04			—

26、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5,926,782.04	4,211,000.00	1,737,951.93	8,399,830.11	
合　计	5,926,782.04	4,211,000.00	1,737,951.93	8,399,830.11	—

（续）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7,784,995.07	8,480,000.00	10,338,213.03	5,926,782.04	
合　计	7,784,995.07	8,480,000.00	10,338,213.03	5,926,782.04	—

（续）

项　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16,231,404.53	24,673,100.00	33,119,509.46	7,784,995.07	
合　计	16,231,404.53	24,673,100.00	33,119,509.46	7,784,995.07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负债项目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一期技改项目补贴	2,821,793.48		255,232.00	2,566,561.48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液压机成套装备系列产品产业化	1,450,000.00		193,332.00	1,256,668.00	与资产相关
“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202,851.85		114,881.33	87,970.52	与收益相关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重型锻造装备远程诊断与预测性维护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1,452,136.71		75,673.40	1,376,463.31	与资产相关
并联高端装备创新设计方法及其软件技术研究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碳纤维复合材料柔性模压成形装备项目		4,131,000.00	1,098,833.20	3,032,166.8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926,782.04	4,211,000.00	1,737,951.93	8,399,830.11	——

（续）

负债项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一期技改项目补贴	3,204,641.48		382,848.00	2,821,793.48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液压机成套装备系列产品产业化	1,740,000.00		290,000.00	1,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300,288.17		97,436.32	202,851.85	与收益相关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重型锻造装备远程诊断与预测性维护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1,981,865.42		529,728.71	1,452,136.71	与资产相关
64000KN 大型全伺服自动冲压生产线（首台套项目）		1,770,000.00	1,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链高价值专利试点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压机多工位成套装备研发及应用	458,200.00		458,200.00		与收益相关
数控专项-轻质回转体结构件成套锻造装备		6,300,000.00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多连杆伺服压力机（首台套项目）		410,000.00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784,995.07	8,480,000.00	10,338,213.03	5,926,782.04	——

（续）

负债项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一期技改项目补贴	4,251,972.28		1,047,330.80		3,204,641.48	与资产相关
曲轴数控专项	7,030,000.00			7,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液压机成套装备系列产品产业化	2,030,000.00		290,000.00		1,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475,583.68		175,295.51		300,288.17	与收益相关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重型锻造	2,096,678.76		114,813.34		1,981,865.4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装备远程诊断与预测性维护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基于智能控制与远程运维系统的固态、半固态镁、铝合金车轮成套锻造装备开发项目	347,169.81	100,000.00	247,169.81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集成-民用航空设备资金补贴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4000KN 大型全伺服自动冲压生产线（首台套项目）		1,770,000.00	1,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液压机系列产品产业化及示范应用（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多连杆伺服压力机（首台套项目）		544,900.00	544,9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链高价值专利试点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压机多工位成套装备研发及应用		458,200.00			458,200.00	与收益相关
数控专项-轻质回转体结构件成套锻造装备		4,2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231,404.53	24,673,100.00	25,889,509.46	7,230,000.00	7,784,995.07	——

27、实收资本

（1）2023 年 1-8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增加	2023 年 1-8 月减少	2023-8-31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126,128,827.10		126,128,827.10	78.45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6,128,827.10		126,128,827.10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599.78	23,891,618.40		34,374,218.18	21.38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592.36		20,932,569.78	247,022.58	0.15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061.00		741,058.62	26,002.38	0.02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05.00		1,222,105.00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885.00		995,885.00		
合 计	160,776,070.24	150,020,445.50	150,020,445.50	160,776,070.24	100.00

（2）2022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1-12-3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持股比例(%)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6,128,827.10			126,128,827.10	78.45

投资者名称	2021-12-31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12-31	持股比例(%)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592.36			21,179,592.36	13.17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599.78			10,482,599.78	6.52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05.00			1,222,105.00	0.76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885.00			995,885.00	0.62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061.00			767,061.00	0.48
合　计	160,776,070.24			160,776,070.24	100.00

（3）2021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1-1-1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12-31	持股比例(%)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6,128,827.10		126,128,827.10	78.45
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6,128,827.10		126,128,827.10		
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592.36			21,179,592.36	13.17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599.78			10,482,599.78	6.52
荣锻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05.00			1,222,105.00	0.76
银锻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885.00			995,885.00	0.62
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061.00			767,061.00	0.48
合　计	160,776,070.24	126,128,827.10	126,128,827.10	160,776,070.24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资本（股本）溢价	357,069,353.60	357,069,353.60	357,069,353.60
其他资本公积	2,121,027.62	2,121,027.62	2,121,027.62
合　计	359,190,381.22	359,190,381.22	359,190,381.22

29、专项储备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6,841,714.74	5,647,660.55	4,606,671.68
合　计	6,841,714.74	5,647,660.55	4,606,671.68

30、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276,653.21	10,276,653.21	8,891,197.48
合　计	10,276,653.21	10,276,653.21	8,891,197.48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26,827.41	-2,087,908.26	16,996,840.1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26,827.41	-2,087,908.26	16,996,840.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0,371.67	15,900,191.40	21,037,973.22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5,455.73	2,122,721.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197,199.08	12,426,827.41	-2,087,908.26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4,330,938.24	508,794,733.92	878,560,859.07	752,354,072.54	783,825,967.69	661,604,098.16
其他业务	1,549,776.08		2,643,654.61	900,909.69	2,513,952.34	
合　计	625,880,714.32	508,794,733.92	881,204,513.68	753,254,982.23	786,339,920.03	661,604,098.16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601.24	855,536.93	1,862,312.36
教育费附加	595,543.37	366,658.69	798,133.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7,028.92	244,439.13	532,089.25
房产税	1,593,216.63	2,422,689.51	2,449,346.30
土地使用税	208,184.05	312,276.70	312,276.70
印花税	428,769.16	1,030,351.87	180,643.91
车船使用税	5,023.20	5,568.75	6,700.00
其他税费		2,501.23	
合　计	4,617,366.57	5,240,022.81	6,141,502.39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6,131,999.67	6,688,352.49	6,323,058.10
样品及产品损耗	5,290,456.10	4,057,788.91	2,946,825.70
销售服务费	2,876,136.43	7,284,433.81	1,273,457.14
差旅费	1,726,833.00	5,424,055.90	4,186,409.41
招投标费	1,067,547.63	2,456,235.48	1,665,182.76
业务经费	185,309.94	231,020.94	325,894.09
汽油费	130,705.54	313,035.89	373,756.82
展览费	50,778.03	60,275.90	121,622.64
宣传费	46,554.20	9,466.00	60,708.91
修理费	25,171.87	244,051.55	109,570.03
其他	136,141.39	716,849.68	1,227,428.12
合　计	17,667,633.80	27,485,566.55	18,613,913.72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28,558,574.92	27,106,135.47	31,120,200.99
无形资产摊销	1,486,470.16	2,229,705.24	2,229,705.24
咨询费	1,030,000.00	624,997.93	275,037.71
折旧费	776,829.46	1,569,578.26	3,433,918.53
差旅费	617,513.40	692,406.80	920,447.26
党建经费	485,076.56	57,649.82	78,902.00
办公费	417,964.97	662,391.54	663,042.70
物业费	400,000.00	600,000.00	550,000.00
保险费	114,192.60	2,603,543.76	32,056.98
诉讼费	106,022.80	142,526.00	162,246.77
其他	6,091,708.60	9,915,826.16	7,010,038.21
合　计	40,084,353.47	46,204,760.98	46,475,596.39

3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人工费用	14,187,911.41	30,290,988.12	18,353,860.62
材料投入	12,892,633.21	18,161,347.46	32,406,679.49
其他费用	2,181,493.61	2,794,085.96	10,100,368.18
合　计	29,262,038.23	51,246,421.54	60,860,908.29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费用	30,575.72	38,759.47	
减：利息收入	5,617,921.46	8,197,615.50	6,975,350.10
汇兑损益	-244,824.27	-2,855,109.09	-1,255,655.23
其他	148,632.27	514,041.96	420,052.14
合　计	-5,683,537.74	-10,499,923.16	-7,810,953.19

38、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碳纤维复合材料柔性模压成形装备项目	1,098,833.20		
一期技改项目补贴	255,232.00	382,848.00	1,047,330.80
智能化液压机成套装备系列产品产业化	193,332.00	290,000.00	290,000.00
“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114,881.33	97,436.32	175,295.51
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重型锻造装备远程诊断与预测性维护标准研究与试验验证	75,673.40	529,728.71	114,813.34
数控专项-轻质回转体结构件成套锻造装备		6,300,000.00	4,200,000.00
64000KN 大型全伺服自动冲压生产线（首台套项目）		1,770,000.00	1,770,000.00
高速压机多工位成套装备研发及应用		458,200.00	
智能化多连杆伺服压力机（首台套项目）		410,000.00	544,900.00
重点产业链高价值专利试点项目		100,000.00	
数字化车间集成-民用航空设备资金补贴款			17,000,000.00
智能化液压机系列产品产业化及示范应用（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			500,000.00
基于智能控制与远程运维系统的固态、半固态镁、铝合金车轮成套锻造装备开发项目			247,169.81
软件增值税退税	3,750,107.65	992,106.66	
智能制造专项市级资金补贴款	628,500.00		
就业见习补贴款	494,362.0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70,000.00	1,235,968.00	803,041.00
失业保险		238,638.5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00,000.00	
社保扩岗补贴		10,500.00	
工代训补贴款		7,000.00	
科技重大专项-汽车大型铝合金覆盖件充液成形			2,853,000.00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项目			
稳岗补贴			82,112.08
开发区管委会研发费后补助资助款			45,532.00
开发区管委会专利补助			6,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399.89	25,992.78	20,649.32
合　计	7,018,321.47	13,048,419.06	29,700,643.86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债务重组收益		-786,677.45	-4,683,15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14.86
合　计		-786,677.45	-4,637,740.13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282.80	93,132.90	-207,375.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1,205.77	-13,247,879.97	16,181,076.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127.00	-212,715.00	477,494.84
合　计	-1,461,795.97	-13,367,462.07	16,451,195.7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98,909.53	-775,344.30	-23,203,615.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75,488.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1,538.24	6,994,262.64	248,796.93
合　计	-5,900,447.77	6,218,918.34	-25,030,306.6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固定资产			163,605.02	163,605.02	155,837.45	155,837.45
合　计			163,605.02	163,605.02	155,837.45	155,837.45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59,029.13	1,659,029.1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4,000.00	164,000.00	485,434.06	485,434.06
违约金罚没收入	1,688,239.24	1,688,239.24	1,860,145.00	1,860,145.00	73,650.00	73,650.00
无需支付款项	255,862.22	255,862.22	24,801.60	24,801.60	8,379.32	8,379.32
其他	45,460.92	45,460.92	10,360.01	10,360.01	35,671.17	35,671.17
合 计	1,989,562.38	1,989,562.38	3,718,335.74	3,718,335.74	603,134.55	603,134.5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148,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款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0,6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34.0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4,000.00		485,434.06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2,572.63	142,572.63	23,500.68	23,500.68
对外捐赠支出			33,251.73	33,251.7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701,082.10	2,701,082.10	379,602.78	379,602.78		
滞纳金	7.77	7.77	26,324.90	26,324.90		
拆除补偿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	46,899.24	46,899.24	223.54	223.54	4,954.99	4,954.99
合 计	2,747,989.11	2,747,989.11	631,975.58	631,975.58	28,455.67	28,455.67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01	25.62	16.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3,800.78	-1,230,097.82	-3,187,183.79
合　计	863,847.79	-1,230,072.20	-3,187,167.1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30,035,777.07	16,635,845.79	17,669,163.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05,366.56	2,495,376.87	2,650,374.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02	-128.10	-73.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1,652.44	47,595.66	33,328.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332.58	-705,682.75	535,818.5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252,268.77	-3,067,233.88	-6,406,615.75
所得税费用	863,847.79	-1,230,072.20	-3,187,167.11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保证金	7,338,759.82	13,976,958.00	22,065,077.92
备用金	70,792.04	261,297.90	800,234.34
罚款收入	30,570.00	4,800.00	8,550.00
利息收入	4,941,647.28	6,166,577.42	6,736,761.48
赔偿金		12,028.00	316,928.16
押金	10,130.00	12,990.00	47,362.00
政府补助	18,506,073.42	20,565,687.04	26,117,879.99
往来款及其他	12,211,845.43	4,544,061.85	9,825,635.75
合　计	43,109,817.99	45,544,400.21	65,918,429.6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	18,272,053.46	24,273,591.33	24,994,926.03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	10,268,304.43	15,583,670.39	24,468,606.72
研发费用	263,982.29	545,895.10	801,522.69
保证金	8,532,282.79	13,850,306.60	29,412,844.58
押金	63,930.00	39,700.00	67,700.00
罚款、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	20,017.77	422,214.95	
银行手续费	162,856.68	560,707.34	396,738.73
往来款及其他	53,430.25	124,797.41	7,363,098.52
合　计	37,636,857.67	55,400,883.12	87,505,437.27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定期存款	6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71,929.28	17,865,917.99	20,856,33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59,531.67	-14,128,010.39	24,727,600.27
信用减值损失	1,461,795.97	11,246,462.07	-16,451,19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84,406.16	14,186,832.27	23,350,693.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702,085.73	2,549,175.32	2,229,70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7,547.49	348,403.80	85,1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63,605.02	-155,83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516,456.50	23,50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52,780.78	2,723,644.02	568,07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86,677.45	4,637,74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63,800.78	-1,230,097.82	-3,187,18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758,040.02	-264,274,937.92	-301,904,425.23

补充资料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88,580.33	-28,650,817.50	85,478,15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418,746.16	279,286,547.82	261,070,889.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26,522.15	19,029,735.59	101,329,191.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2,286,451.70	293,074,348.43	290,559,029.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3,074,348.43	290,559,029.19	231,458,04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12,103.27	2,515,319.24	59,100,985.2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392,286,451.70	293,074,348.43	290,559,029.19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2,279,251.59	293,074,348.43	290,559,02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00.1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286,451.70	293,074,348.43	290,559,029.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	75,872,464.07	59,429,327.55	63,938,611.31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90,872,464.07	59,429,327.55	63,938,611.31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8-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8-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012,545.24
其中：美元	104,285.71	7.1811	748,886.11
欧元	411,709.09	7.9271	3,263,659.13
应收账款			454,040.39
其中：美元	55,628.00	7.1811	399,470.23
欧元	6,884.00	7.9271	54,570.16

(续)

项　　目	202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118,056.85
其中：美元	2,367,694.37	6.9646	16,490,044.22
欧元	219,322.99	7.4229	1,628,012.63
应收账款			30,767.92
其中：欧元	4,145.00	7.4229	30,767.92

(续)

项　　目	2021-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535,755.14
其中：美元	1,168,732.92	6.3757	7,451,490.49
欧元	11,671.49	7.2197	84,264.65
应收账款			2,051,795.76
其中：美元	321,814.98	6.3757	2,051,795.7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天津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00.00	78.45	78.45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51.00	设立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51.00	设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方
天津市普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天津市机电工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80.00
天津市普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27.72	22,019.42	16,475.24
天津市机电工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2,547.17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670,856.84	14,030,330.01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267.00	87,610.62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667,256.64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667.27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9,962.1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9,254,066.45	184,010.48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项目名称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合　计	9,854,066.45	184,010.48	
其他应付款：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60,000.00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合　计	20,000.00	3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重要或有事项

（1）与四川国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9 年，天锻公司与四川国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跃”）签订买卖合同，由四川国跃向天锻公司采购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生产线一条。后因四川国跃自身原因不具备发货条件，致使该生产线设备至今滞留在天锻公司。天锻公司于 2022 年向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四川国跃支付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2,850.00 万元、违约金 249.32 万元和诉讼费 9.22 万元共计 3,108.54 万元。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2）川 1002 民初 369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该合同价格为附条件生效，生效条件为被告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足额定金，而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定金，合同价格未生效，驳回了天锻公司的诉讼请求。天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撤销了一审判决，发回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重审中，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与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20 年 8 月 4 日，天锻公司与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由海容公司向天锻公司采购 YT27-1300F-800FY-630DY 液压机生产线（B 线），合同总价 1210 万人民币。天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成，并且通知海容公司进行预验收，但受疫情影响，海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来天锻公司对设备进行了预验收，并签署了预验收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海容公司应于设备预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发货款，但海容公司一直怠于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至今海容公司仍欠人民币 506.75 万元。天锻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海容公司支付合同本金 506.75 万元、违

约金 50.76 万元，诉讼费 2.6 万元，共计 560.11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与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7 年，天锻公司与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忠旺”）签订买卖合同，天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交货义务，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完成终验收，辽宁忠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天锻公司于 2021 年向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辽宁忠旺支付合同的终验收款 462.22 万元、质保金 277.00 万元及违约金等。2021 年 12 月 3 日，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辽宁忠旺支付合同终验款 462.22 万元，返还 277 万元质保金，并按年利率 5.39%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实际结清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022 年 9 月 20 日，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实质性合并重整，辽宁忠旺处于合并重整范围内，天锻公司申报债权 825.44 万元。目前，辽宁忠旺重整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对辽宁忠旺应收债权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4）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①银翔编号为 BAICYX-HT1222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天锻公司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签订银翔编号为 BAICYX-HT1222 号的采购合同，天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交货义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终验收，北汽银翔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天锻公司于 2018 年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北汽银翔支付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440.00 万元及违约金等。2019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北汽银翔支付欠款 438.1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46.67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6.67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4.79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②银翔编号为 Bdicyx-HT1165 号的《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天锻公司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签订银翔编号为 Bdicyx-HT1165 号的采购合同，天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了相关交货义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终验收，北汽银翔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天锻公司于 2018 年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北汽银翔支付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456.00 万元及违约金等。2019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北汽银翔支付欠款

450.18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5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52.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46.18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1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北汽银翔重整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货款仍余 677.46 万元未获清偿；公司对北汽银翔应收债权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5）天锻公司国际车间项目未取得房产证事项

天锻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 202 号，占地面积：180,073.80 ㎡，现房屋证载面积：31,027.59 ㎡，计容面积：55,444.43 ㎡，2013 年建设国际车间项目因未按规划许可施工致使不能办理产权证的登记，国际车间项目未取得房产证。

天津市自然局北辰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天锻公司现已提出办理不动产权证申请，房屋不动产权办理程序分局已经梳理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正在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天锻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270.11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68,945,538.83	56,053,950.25	68,426,543.79
7-12 个月	60,276,164.74	20,894,301.28	5,490,042.30
1 至 2 年	64,506,502.24	41,727,597.12	20,521,367.03
2 至 3 年	10,791,172.41	7,853,548.16	30,147,151.55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3至4年	5,068,799.20	26,699,704.70	16,459,032.75
4至5年	21,045,670.00	10,804,497.77	20,170,070.77
5年以上	31,295,461.96	33,214,113.28	12,536,850.78
小　计	261,929,309.38	197,247,712.56	173,751,058.97
减：坏账准备	61,896,580.37	60,305,342.97	48,975,382.17
合　计	200,032,729.01	136,942,369.59	124,775,676.8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3-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07,635.13	9.66	24,708,309.32	97.63	599,325.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621,674.25	90.34	37,188,271.05	15.72	199,433,403.20
其中：					
账龄组合	219,430,796.69	83.77	37,188,271.05	16.95	182,242,525.64
关联方组合	17,190,877.56	6.56			17,190,877.56
合　计	261,929,309.38	——	61,896,580.37	——	200,032,729.01

(续)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34,745.96	12.84	20,021,146.51	79.03	5,313,59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912,966.60	87.16	40,284,196.46	23.43	131,628,770.14
其中：					
账龄组合	156,961,895.62	79.58	40,284,196.46	25.66	116,677,699.16
关联方组合	14,951,070.98	7.58			14,951,070.98
合　计	197,247,712.56	——	60,305,342.97	——	136,942,369.59

(续)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95,255.53	14.79	20,268,499.53	78.88	5,426,75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055,803.44	85.21	28,706,882.64	19.39	119,348,920.80
其中：					
账龄组合	134,042,042.94	77.15	28,706,882.64	21.42	105,335,160.30
关联方组合	14,013,760.50	8.07			14,013,760.50
合　计	173,751,058.97	——	48,975,382.17	——	124,775,676.80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662,427.00	3,479,305.65	95.00	收回风险高
广东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931,889.17	885,294.71	95.00	收回风险高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7,392,200.00	7,022,590.00	95.00	收回风险高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17,868.96	12,317,868.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鹏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34,250.00	934,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5,307,635.13	24,708,309.32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662,427.00	2,380,577.55	65.00	收回风险高
广东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959,000.00	623,350.00	65.00	收回风险高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7,392,200.00	3,696,100.00	50.00	收回风险高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17,868.96	12,317,868.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鹏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34,250.00	934,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5,334,745.96	20,021,146.51	——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抚顺德诚车桥有限公司	5,676,344.00	2,560,688.00	45.11	收回风险高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4,622,200.00	2,311,100.00	50.00	收回风险高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41,461.53	12,341,461.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鹏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34,250.00	934,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121,000.00	2,12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5,695,255.53	20,268,499.53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3-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8,945,538.83		
7-12 个月	58,262,358.16	2,913,117.91	5.00
1-2 年	50,256,061.36	5,025,606.14	10.00
2-3 年	9,864,542.31	1,479,681.35	15.00
3-4 年	5,068,799.20	2,534,399.60	50.00
4-5 年	8,990,153.83	7,192,123.05	80.00
5 年以上	18,043,343.00	18,043,343.00	100.00
合　计	219,430,796.69	37,188,271.05	16.95

(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2,956,525.76		
7-12 个月	9,967,284.89	498,364.25	5.00
1-2 年	40,800,967.02	4,080,096.70	10.00
2-3 年	7,853,548.16	1,178,032.22	15.00
3-4 年	19,238,504.70	9,619,252.35	50.00
4-5 年	6,183,070.77	4,946,456.62	80.00
5 年以上	19,961,994.32	19,961,994.32	100.00
合　计	156,961,895.62	40,284,196.46	25.66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1,991,801.83		
7-12 个月	5,490,042.30	274,502.11	5.00
1-2 年	12,942,348.49	1,294,234.85	10.00
2-3 年	19,848,607.55	2,977,291.13	15.00
3-4 年	16,459,032.75	8,229,516.38	50.00
4-5 年	6,894,359.24	5,515,487.39	80.00
5 年以上	10,415,850.78	10,415,850.78	100.00
合　计	134,042,042.94	28,706,882.64	21.4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8 月	60,305,342.97	1,591,237.40				61,896,580.37
小 计	60,305,342.97	1,591,237.40				61,896,580.37
2022 年	48,975,382.17	13,450,960.80		2,121,000.00		60,305,342.97
小 计	48,975,382.17	13,450,960.80		2,121,000.00		60,305,342.97
2021 年	65,570,039.89	-16,594,657.72				48,975,382.17
小 计	65,570,039.89	-16,594,657.72				48,975,382.17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21,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年度/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2 年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121,000.00	对方破产重整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	2,121,000.0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8-31	占应收账款年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3-8-31 坏账准备余额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30,212,550.62	11.53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117,007.76	9.21	868,700.39
山东宏奥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2,696,000.00	4.85	1,269,600.00

单位名称	2023-8-31	占应收账款年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3-8-31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17,868.96	4.70	12,317,868.9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9,000.00	4.21	551,950.00
合 计	90,382,427.34	34.51	15,008,119.35

(续)

单位名称	2022-12-31	占应收账款年合计数的比例（%）	2022-12-31 坏账准备余额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434,007.76	13.40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17,868.96	6.24	12,317,868.96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8,782,541.38	4.45	878,254.14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7,392,200.00	3.75	3,696,100.00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6,774,592.00	3.43	6,774,592.00
合 计	61,701,210.10	31.28	23,666,815.10

(续)

单位名称	2021-12-31	占应收账款年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1-12-31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4,500,000.00	8.3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4,256,000.00	8.20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341,461.53	7.10	12,341,461.53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435,842.32	3.70	5,148,673.86
抚顺德诚车桥有限公司	5,676,344.00	3.27	2,560,688.00
合 计	53,209,647.85	30.62	20,050,823.39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25,592,466.44	24,087,430.81	19,141,357.71
合 计	25,592,466.44	24,087,430.81	19,141,357.71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3,036,652.21	20,516,080.81	9,042,089.75
7-12 个月	960,639.56	325,000.00	9,160,952.96
1 至 2 年	21,146,697.67	2,930,000.00	1,060,000.00
2 至 3 年	700,000.00	700,000.00	37,250.00

账　龄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3至4年			165,000.00
4至5年		153,000.00	
5年以上	150,000.00		
小　计	25,993,989.44	24,624,080.81	19,465,292.71
减：坏账准备	401,523.00	536,650.00	323,935.00
合　计	25,592,466.44	24,087,430.81	19,141,357.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8-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3,750,075.00	4,619,680.00	7,322,100.00
备用金		91,735.10	358,000.00
关联方往来	22,243,914.44	19,886,917.67	11,666,262.71
其他往来款		25,748.04	118,930.00
小　计	25,993,989.44	24,624,080.81	19,465,292.71
减：坏账准备	401,523.00	536,650.00	323,935.00
合　计	25,592,466.44	24,087,430.81	19,141,357.7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36,650.00			536,65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5,127.00			-135,127.0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8月31日余额	401,523.00			401,523.0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935.00			323,93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12,715.00			212,715.0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650.00			536,650.0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1,135.64			801,135.6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77,200.64			-477,200.6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935.00			323,935.0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8 月	536,650.00	-135,127.00				401,523.00
小 计	536,650.00	-135,127.00				401,523.00
2022 年	323,935.00	212,715.00				536,650.00
小 计	323,935.00	212,715.00				536,650.00
2021 年	801,135.64	-477,200.64				323,935.00
小 计	801,135.64	-477,200.64				323,935.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陕西新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5,000.00	1-2 年	2.94	76,500.0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2-3 年	2.69	105,000.00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60,000.00	6 个月以内	2.15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1.15	
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7-12 个月	1.15	15,000.00
合 计	——	2,625,000.00	——	10.10	196,500.00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西中工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2 年	6.50	160,000.00
陕西新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5,000.00	1-2 年	3.11	76,500.0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2-3 年	2.84	105,000.00
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0.81	20,000.00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0.81	20,000.00
合 计	——	3,465,000.00	——	14.07	381,500.00

C、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西中工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7-12 个月	8.22	8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19 部队	保证金	800,000.00	6 个月以内	4.11	
陕西新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5,000.00	6 个月以内	3.9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2 年	3.60	70,000.0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2.57	
合　计	——	4,365,000.00	——	22.42	15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3-8-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9,320.00		1,699,320.00
合　计	1,699,320.00		1,699,320.00

（续）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9,320.00		1,699,320.00
合　计	1,699,320.00		1,699,320.00

（续）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9,320.00		1,699,320.00
合　计	1,699,320.00		1,699,32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3 年 1-8 月		2023-8-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3-8-31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699,320.00			1,699,320.00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　计	1,699,320.00			1,699,32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2-12-31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699,320.00			1,699,320.00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　计	1,699,320.00			1,699,32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1-1	2021 年		2021-12-31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1-12-31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699,320.00			1,699,320.00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　计	1,699,320.00			1,699,320.00		

注：本公司对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对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0%，表决权比例为 51.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996,014.01	502,395,512.06	884,657,719.10	762,120,536.85	781,439,970.46	660,984,387.58
其他业务	1,893,138.06		2,836,593.36	900,909.69	3,850,144.73	
合　计	613,889,152.07	502,395,512.06	887,494,312.46	763,021,446.54	785,290,115.19	660,984,387.58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债务重组收益		-786,677.45	-4,683,15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14.86
合　计		-786,677.45	-4,637,740.13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0,061.52	132,33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6,699.93	12,220,312.40	30,186,077.92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786,677.45	-4,683,154.99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1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426.73	1,405,903.66	112,74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78,273.20	14,519,600.13	25,793,42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873.17	1,956,148.49	3,587,82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640.59	2,789,312.92	1,776,090.56
合　　计	2,217,759.44	9,774,138.72	20,429,507.9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鹏、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杜高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319870819341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42010003118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杜高强 2022 年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姓名：杜高强

证书编号：42010005006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景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3221982082385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4 月 /m 2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景林 2022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周景林

证书编号：420100050505

年 /y 月 /m 日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243406830Q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评估使用

名　　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丰收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0日
住　　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领航项目评估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30386347 4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维码登记、监管部门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零柒拾柒万陆仟零柒拾元零贰角肆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00一年十月十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国福	住　　所	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内机流；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989618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0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波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 2033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国防及民用技术研发；柔性成形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液压机及专用设备、金属成型模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咨询服务；柔性成型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液压机及专用设备、金属成型模具及零部件的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11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ZM 15144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1002O8XU

名　　称　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4-432-2房间

法定代表人　冯永平

注册资本　捌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一五年七月二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2日至 2035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平台、船舶、港口相关设备的维修、运输、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设计；国内国运代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船舶代理；桥梁、港口、高铁、钢铁、冶金相关设备、生产线的设计、运输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海上平台、国内桥梁、船舶、港口、高铁、钢铁、冶金相关设备、生产线的制造；钢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7303863[illegible]20230927001[illegible]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国有出资企业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	注册日期	2001-10-10
注册资本（万元）	16,077.60702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12,612.882710	12,612.882710	78.4500
2	耀银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959236	2,117.959236	13.1700
3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48.259978	1,048.259978	6.5200
4	荣银福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210500	122.210500	0.7600
5	银银和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88500	99.588500	0.6200
6	金银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706100	76.706100	0.480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6,077.607024	16,077.607024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3-09-27

打印时间：2023-11-2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仅限领航项目评估使用

沃克森国际
Vocation international VICPV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Vocation (Beijing) International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393号

本报告共贰册，本册第贰册

诚 信 • 专 业 • 服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3 年 0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2004441545

津（2023）北辰区 不动产权第 0046702 号

权 利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北辰区津围公路2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20113005002GB00200F00020015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 积	180018.8平方米/50786.85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 2060年04月27日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21904.52平方米 建筑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12201.69平方米 建筑结构:砖木 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 建筑面积:12989.70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钢混 建筑面积:3597.94平方米

附 记

宗地代码：120113005002GB00200
宗地号：120113007003027000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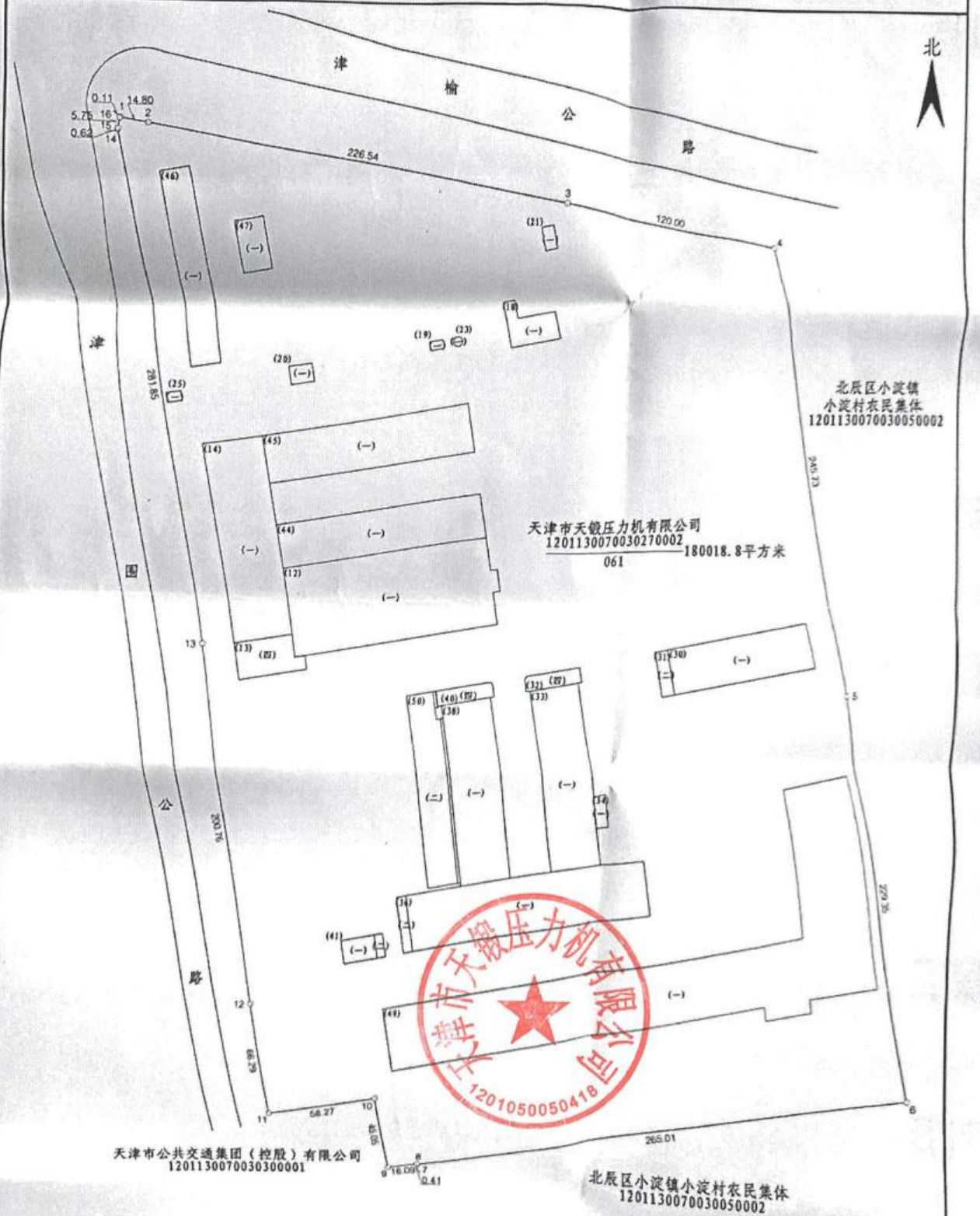
单位:m、㎡

地籍号:120113007003027000 2

所在图幅号:4347-493、494,4346-493、494

土地权利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80018.8㎡



天津市辰辉测绘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0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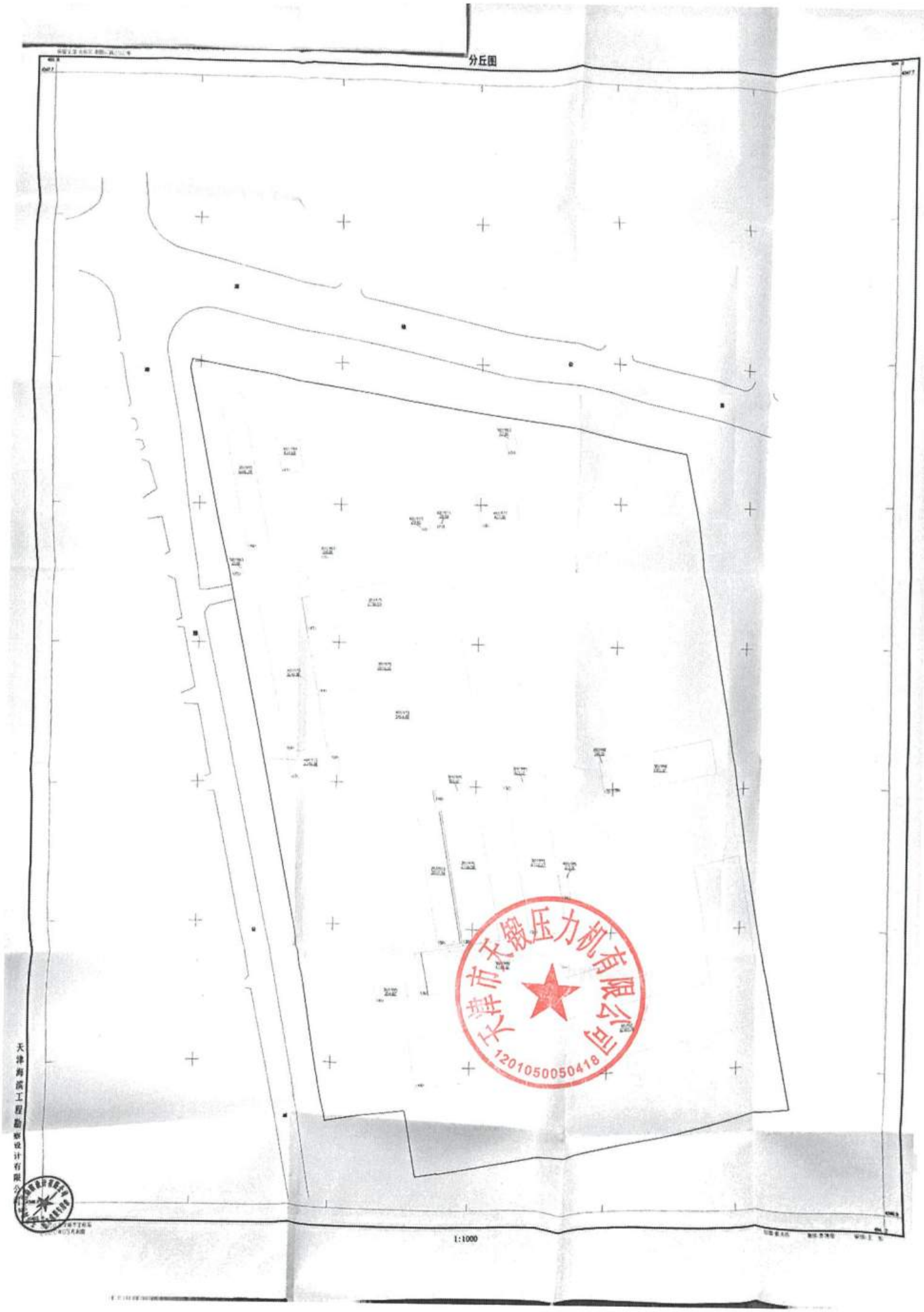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2020年5月19日

1:2000

制图者:林杰

审核者:张之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G9111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41FCVT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4A24F9A300709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4575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2-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2-10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津G9111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225kg

整备质量 175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35×1855×148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津G91116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2月津A(99)

~~津G91116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2月津A(99)~~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2月津A(01)

检验记录

1912

12200005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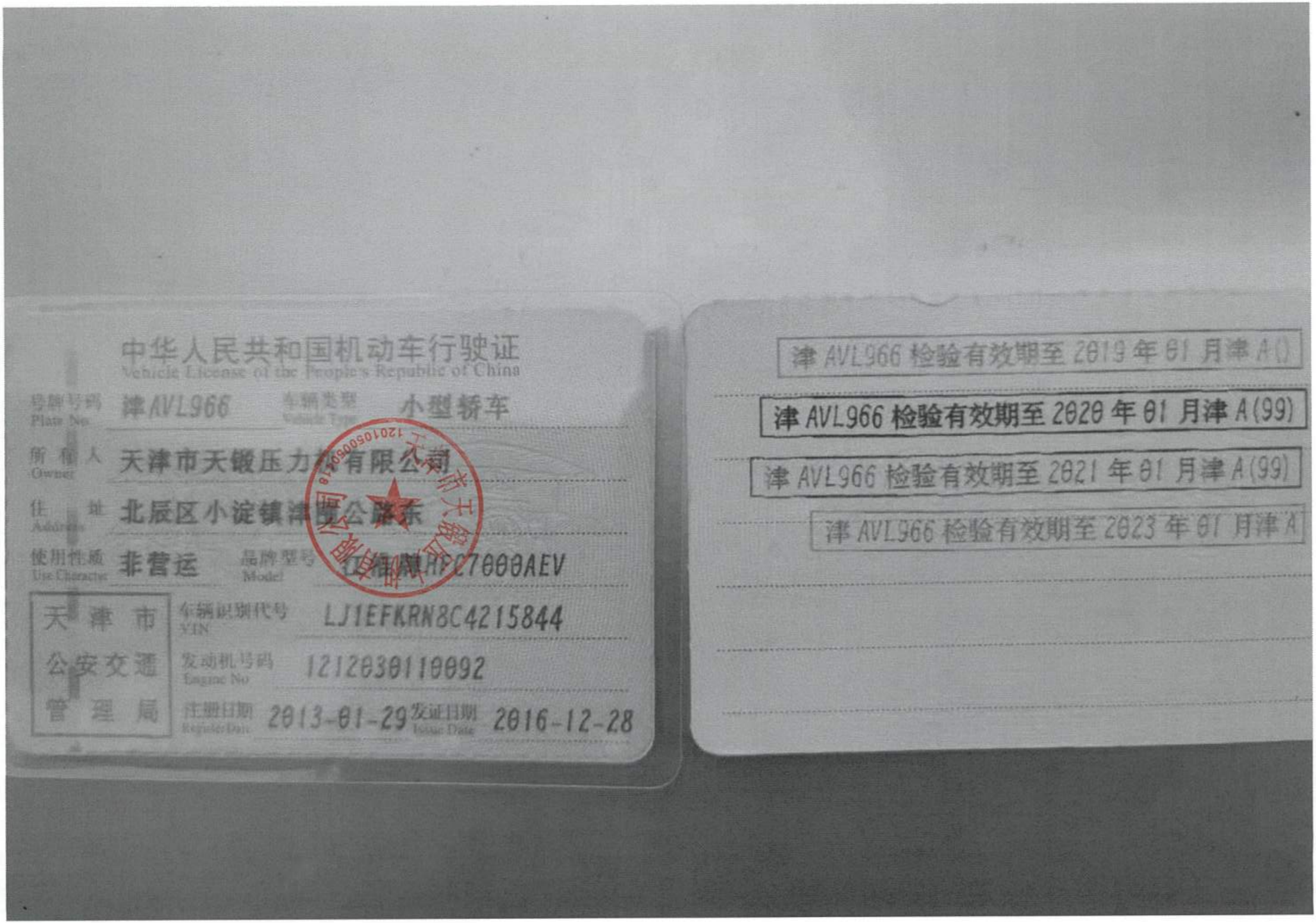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HHM72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
品牌型号 Model 一汽牌FV7207FCDW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7E311081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3747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10-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10-14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津HHM725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津A(61)

津HHM725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津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VL9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HFC7000AEV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EFKRN8C421584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1203011009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1-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2-28

津AVL966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津A()

津AVL966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津A(99)

津AVL966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津A(99)

津AVL966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津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0X50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平板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富源达牌FVD9400TPB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99FRB33M0FYD52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12-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2-28



号牌号码 津A0X50挂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6000kg　核定载质量 34000kg

外廓尺寸 13000×2550×31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12-28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12 月津A

无

12200083920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CH668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汕德卡牌ZZ4256V324HF1B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Z7C1WC8MC41829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061704083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12-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2-28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津CH668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
整备质量 88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7125×2496×398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12-28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12 月津A
柴油
12500083920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KTC67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41FCVI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4A24FXA304481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7034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7-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7-30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津KTC678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津A(99)
津KTC678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津A(99)
津KTC678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津A(99)
津KTC67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津A(99)
津KTC67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津A(99)
津KTC67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津A(01)
津KTC678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津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津K35607
小型普通客车
天津市北辰区
非营运
LSGUC64X2FE038342
151738942
2015-11-26
2015-11-26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津K35607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津A(99)
津K35607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津A(99)

津NK288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6月沪A(99)

津NK2881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沪A(99)

津NK2881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6月沪A(99)

津NK2881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沪A

津NK2881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沪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小型轿车

LSVAG418[illegible]397808

2018-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G1560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猎锐TMBLB75L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TMBLB75L7D608426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DA42078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3-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9-14

津G15609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津A(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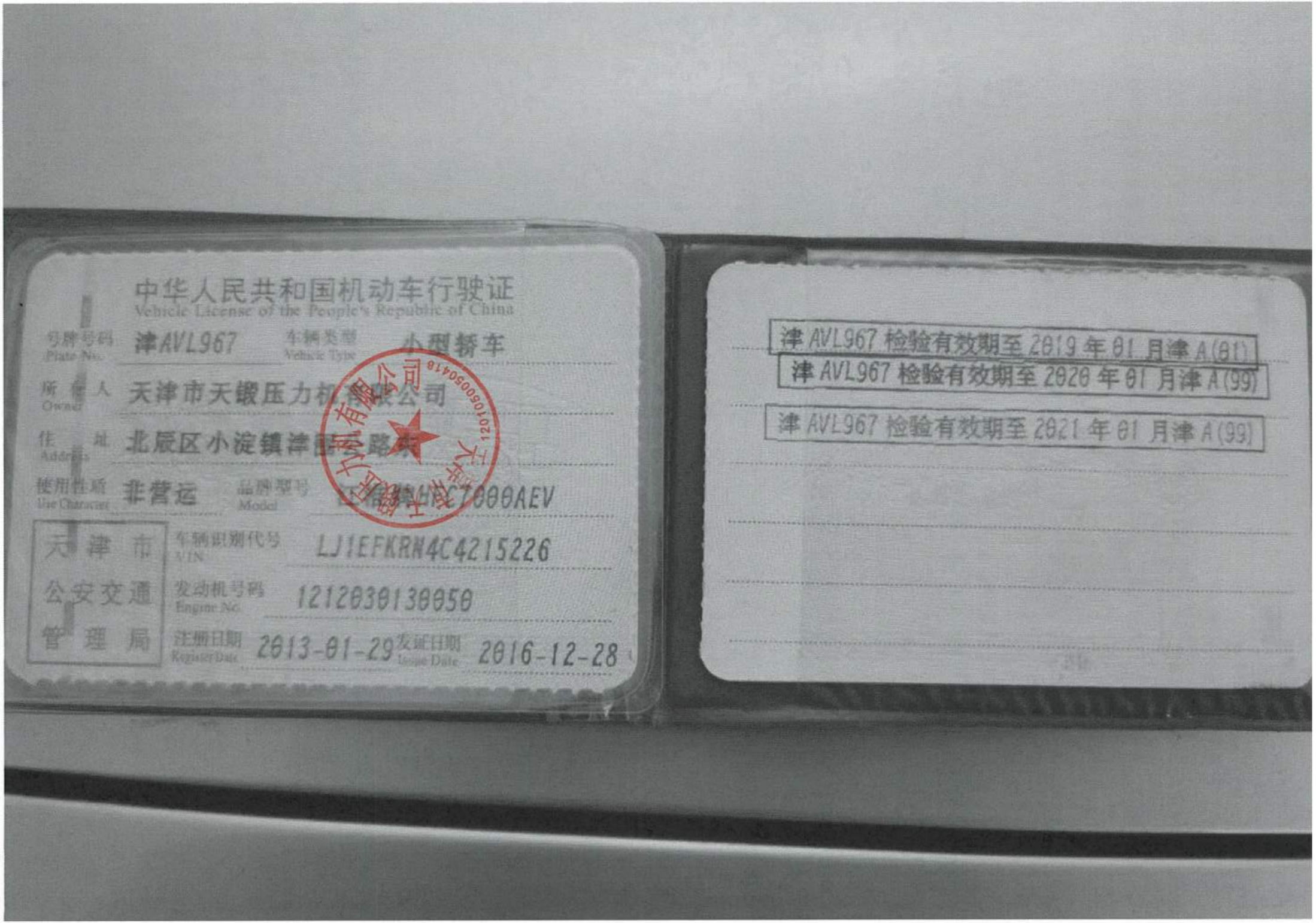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J3560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辰区小淀镇津霸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GL6521UBA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L9MG1211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320293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2-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2-24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津J3560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35kg
整备质量 188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38×1878×1776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123000837407 5


机动车行驶证
小型轿车
有限公司
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大众牌FV7307FDDWG
LFV6A23C6E3083859
015787
2014-07-11
2014-07-11
天津市天骏压力机有限公司
12010500504 18
津MLX229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津A(01)
津MLX229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津A(
津MLX229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津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VL96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illegible]HC7000AEV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EFKRN4C421522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1203013005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1-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2-28

津AVL967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津A(01)

津AVL967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津A(99)

津AVL967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津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HYR55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GTM7202GE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BM51K0FG57013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P10610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01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津HYR555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津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872196号

软件名称：蒙皮拉伸机全员生产维护系统
[简称：TPM]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5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2850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12325921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872195号

软件名称：蒙皮拉伸机切线跟踪系统
V1.22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2850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325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872197号

软件名称：液压运动轴的柔性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8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2850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325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069423号

软件名称：板材冲压成型复合驱动机械压力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8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48225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2556408

2023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558066号

软 件 名 称： 天锻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运维管理平台 V1.0

著 作 权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2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2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0SR06793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05933312

2020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985112号

软件名称：天锻移动端锻压设备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2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2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11064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06442297

2020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546792号

软 件 名 称： 蒙皮拉伸机托架控制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1SR08241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08113718

2021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582401号

软 件 名 称： 上工作台龙门控制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1SR08597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08308325

2021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802461号

软件名称：天锻板材成型工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5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84826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1056079

2022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802463号

软件名称：全伺服多连杆机械压力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9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8482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11056081

2022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802462号

软 件 名 称： 加热上平台控制系统
V2.0

著 作 权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2SR08482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11056080

2022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412435号

软件名称：混合驱动多连杆压力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4582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048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2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450505号

软件名称：天锻包边工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6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4963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853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2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450504号

软件名称：天锻金属挤压工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6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49630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1853940

2022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28350号

软 件 名 称： 天锻环锻液压机控制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2SR147415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 11818414

2022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424394号

软件名称：天锻快速锻造液压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2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4701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No.11823896

2022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428349号

软件名称：天锻自由锻液压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47415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1818413

2022年11月04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编号:软著登字第 084495 号

登 记 号:2007SR18500

软件名称:图文档复合流程管理系统
[简称: DFlow]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凯福优信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2007年09月10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07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708195号

软 件 名 称：天锻远程监控系统
[简称：远程监控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9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7年10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8SR37910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8年05月24日

No. 02618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08840号

软 件 名 称：天锻履带板冲压智能生产线在线检测及远程诊断监控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5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03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6SR23022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6年08月23日

No. 012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287352号

软件名称：天锻大型等温锻造液压机智能工艺成型控制软件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05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03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7SR7020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7年12月18日

No. 02164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267927号

软件名称：天锻镁合金车轮锻造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9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7年09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7SR6826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7年12月12日

No. 02147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575071号

软 件 名 称：天锻铝合金车轮锻造液压机控制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8SR2459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8年04月11日

No. 02475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420627号

软件名称：天锻超塑性等温锻造液压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3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99987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9年09月26日

No. 04550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633723号

软件名称：天锻钛电极挤压成型液压机工艺控制软件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12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3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11129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9年11月04日

No. 04672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529602号

软件名称：天锻液态模锻工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9年05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9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11088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9年11月01日

No. 04676057

TMZC15625005D01T160419

第 15625005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
TIAN DUAN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0日

局 长 许瑞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15625005D01T160419

第 15625005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7类：水压机；液压机（截止）

8Z20060246

第 3086970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压力机；整修机；水压机；液压机（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工业小区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8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XZ2013198772M

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3086970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商标局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4565395 ZC

第 4565395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液压机；压力机；水压机；自动锻锻机；印模冲压机；注塑机；制砖机；模压加工机器；炸药及火工制品用机械设备；铸造机械（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工业小区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0 日止

局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170000014214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4565395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5213821 ZC

第 5213821 号

商标注册证

THP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印模冲压机；注塑机；制砖机；模压加工机器；炸药及火工制品用机械设备；铸造机械（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工业小区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9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190000102867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5213821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1101081467331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XZ20190000102868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5213840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7455175 ZC

第 7455175 号

商标注册证

TIAN DU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液压机；压力机；水压机；自动锻锻机；印模冲压机；注塑机；制砖机；模压加工机器；炸药及火工制品用机械设备；铸造机械（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李建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驰名商标证书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注册并使用在“液压机”商品上的 天锻 商标于贰零零玖年拾贰月贰拾玖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驰字[2010]第 191 号

关于认定“天锻”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认定“天锻”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请示》（津工商标字[2009]55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7 类液压机商品上的“天锻”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请你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指导立案机关对相关案件予以处理。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国驰名商标

天锻 液压机

二〇〇九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发

天津市著名商标

天锻 液压机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天津市著名商标
证 书

单位名称：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认定商标：

天锻

认定商品： 液压机

有效日期： 自 2008年12月29日
至 2011年12月28日

你单位使用在以上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认定为天津市著名商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2 月 29 日

"ZC9021338 ZC"

第 9021338 号

商标注册证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201050050418

天锻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铸钢；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冶金；金属法兰盘；金属带拉伸装置；冷铸模（铸造）；金属铸模；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10000270523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21338 号商标第 6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2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039895 ZC

第 9039895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加工塑料用模具；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机械密封件（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局长签发 许瑞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10000270518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39895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039967 ZC"

第 9039967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

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造船；防锈；喷涂服务；手工具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局长签发 许瑞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10000270519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39967 号商标第 3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1101081467331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039992 ZC

第 9039992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

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焊接；电镀；铁器加工；研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淬火；研磨抛光；激光切割；金属铸造（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10000270520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39992 号商标第 40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040051 ZC"

第 9040051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检测；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10000270521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40051 号商标第 42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047467 ZC

第 9047467 号

商标注册证

天段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压力机；水压机；液压机（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10000270517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47467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047540 ZC

第 9047540 号

商标注册证

天煅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压力机；水压机；液压机（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10000270516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47540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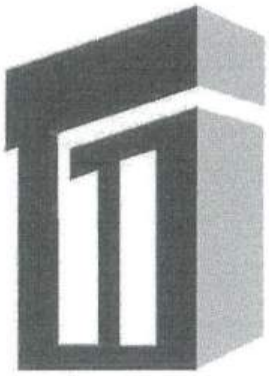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051856 ZC

第 9051856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金属加工机械；铸模（机器部件）；压铸模；冷冲模；铸件设备；液压手工具；手动液压机；机械密封件（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局长签发 许瑞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10000270522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51856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ZC20680557D01T1712

第 20680557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航天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犁铧；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模压加工机器；水压机；液压机；冷冲模；马达和引擎用风扇；航空引擎；增压机；减压器（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用曲柄轴箱；电焊设备（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TMZC20680761D01T171222

第 20680761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航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 犁铧；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模压加工机器；水压机；液压机；冷冲模；马达和引擎用风扇；航空引擎；增压机；减压器（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用曲柄轴箱；电焊设备（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20682491D01T171015

第 20682491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航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0）

第10类：外科用剪；医用导管；护理器械；外科手术刀；外科仪器和器械；外科用刀；假牙；假牙套；医用放射设备；医用断层扫描仪（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20682711D01T171015

第 20682711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航天

"航天"权利专用权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2）

第12类：车厢（铁路）；汽车引擎盖；汽车底盘；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水上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扭力杆；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20682768D01T171016

第 20682768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航空

"航空"核准专用权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2）

第12类：车厢（铁路）；汽车引擎盖；汽车底盘；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水上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扭力杆；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用盖罩（成形）（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20682974D01T171210

第 20682974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航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广告；[illegible]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询价；商业信息代理；商业中介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17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06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42866968D01T200911

第 42866968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制砖机；注塑机；模压加工机器；炸药及火工制品用机械设备；液压机；水压机；自动镦锻机；印模冲压机；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8月20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TMZC42866969D01T201017

第 42866969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8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TMZC42866970D01T201009

第 42866970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智能

TIANDU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8月13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TMZC42866971D01T201127

第 42866971 号

商标注册证

天锻智能
TIANDU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 制砖机；注塑机；模压加工机器；炸药及火工制品用机械设备；液压机；水压机；自动锻锻机；印模冲压机（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日期 2020年1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06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ZC7455176 ZC

第 7455176 号

商标注册证

TIAN DUAN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液压机；压力机；水压机；自动锻锻机；印模冲压机；注塑机；制砖机；模压加工机器；炸药及火工制品用机械设备；铸造机械（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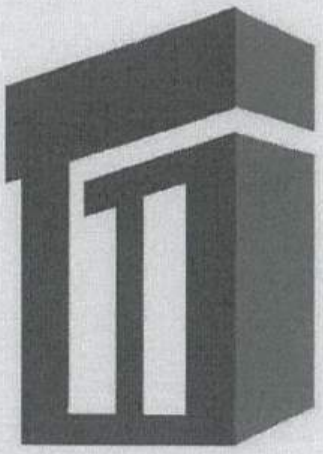
局长签发 李建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ZC8176036 ZC"

第 8176036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弯曲机；机床；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泵（机器）；液压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气动元件；联轴器（机器）（截止）

注 册 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李建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XZ20200000236045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176036 号商标第 7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1101081467331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证书

证书号第499846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金属板材成形伺服液压机生产线的自动控制系统

发明人：田立红;陈丽颖;陈莉雅

专利号：ZL 2019 1 0461537.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3179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3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99846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田立红；陈丽颖；陈莉雅

证书号第559903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锻造液压机的系统性失效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计鑫;赵华;张胜;潘高峰;王鑫;赵欢

专利号：ZL 2022 1 0780611.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86206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59903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计鑫；赵华；张胜；潘高峰；王鑫；赵欢

证书号第545340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贝叶斯分类模型的锻造液压机预测性维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计鑫;张胜;赵华;潘高峰;王鑫;赵欢

专利号：ZL 2022 1 0707801.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22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7807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45340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计鑫；张胜；赵华；潘高峰；王鑫；赵欢

证书号第1570074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速冷速热型多层压制复合材料制品液压机

发　明　人：谢洁;杨宇辰;肖鑫;董秀丽;宁雨辰

专　利　号：ZL 2021 2 0941253.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7043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2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7007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谢洁；杨宇辰；肖鑫；董秀丽；宁雨辰

证书号第149120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适用于铝合金轮毂锻造液压机的下顶出装置

发　明　人：李明珠;王鑫

专　利　号：ZL 2021 2 0941251.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201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91206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明珠；王鑫

证书号第178686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铝合金轮毂锻造液压机

发　明　人：王鑫;李明珠

专　利　号：ZL 2021 2 0941040.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586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86860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鑫；李明珠

证书号第576949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升压速率控制的液态模锻成形工艺方法

发　明　人：计鑫;潘高峰;胡中潮;周正;杨莎

专　　利　号：ZL 2021 1 1096732.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95348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3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76949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计鑫;潘高峰;胡中潮;周正;杨莎

证书号第178650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复合材料高强度人防门专用压制液压机

发　明　人：武健;胡振新;刘凯;谢洁;许水鑫;杨宇辰

专　利　号：ZL 2021 2 0940974.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629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86507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武健；胡振新；刘凯；谢洁；许水鑫；杨宇辰

证书号第545453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大跨距双回转压头框式液压机

发明人：梁伟立;刘盼中;魏明;范文;郎宇航;韩宝奎

专利号：ZL 2021 1 0482224.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39952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45453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梁伟立；刘盼中；魏明；范文；郎宇航；韩宝奎

证书号第1399638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金属旋转挤压液压机的旋转工作台的电液控制装置

发　明　人：陈庚;杜伟健;高晓勇

专　利　号：ZL 2020 2 1829185.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976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8月2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99638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庚；杜伟健；高晓勇

证书号第527258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制备飞机蒙皮的蒙皮拉伸机

发明人：赵娜;吴树亮;丁硕;陈海周;杨仕安;贾振越;张继明
郭金宝;张绍君;王伟

专利号：ZL 2020 1 1547411.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77519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7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27258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娜；吴树亮；丁硕；陈海周；杨仕安；贾振越；张继明；郭金宝；张绍君；王伟

证书号第115499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型薄壁板材零件充液成形系统

发　明　人：武志杰;王娜;胡金双;张继明;于学忠

专　利　号：ZL 2019 2 2140229.6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0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4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739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9月2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0004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发明人：罗丽丽

专利号：ZL 2009 1 0069416.8

专利申请日：2009年06月2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06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06月22日

证书号第111968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玻璃钢制品液压机被动式四角调平动态装置

发明人：朱宏博

专利号：ZL 2009 1 0070144.3

专利申请日：2009年08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0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1月09日

证书号第111048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液压机的步进装置

发 明 人：侠习梅

专 利 号：ZL 2009 1 0071084.7

专利申请日：2009年11月0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1月02日

证书号第924549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液压机顶出缸的顶起旋转装置

发明人：侠习梅

专利号：ZL 2009 1 0071091.7

专利申请日：2009年11月0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3月2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03月21日

证书号第117218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四柱液压机滑块导轨结构

发明人：吴扬

专利号：ZL 2009 1 0228312.7

专利申请日：2009年11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1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3年04月10日

证书号第121450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具有等温锻造和压制电极复合功能的液压机

发明人：潘高峰

专利号：ZL 2010 1 0243038.3

专利申请日：2010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6月12日

证书号第111115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两半组合锻造模具夹紧机构

发明人：高红旺

专利号：ZL 2010 1 0243669.5

专利申请日：2010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1月0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1月02日

证书号第101763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双向力偶四角调平控制系统

发明人：田永康

专利号：ZL 2010 1 0243672.7

专利申请日：2010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07月25日

证书号第124866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钢轨道岔精锻工艺生产线

发明人：潘高峰

专利号：ZL 2010 1 0563325.2

专利申请日：2010年11月2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8月0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8月07日

证书号第117199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高精度轨头锻造液压机

发明人：王鑫

专利号：ZL 2010 1 0563406.2

专利申请日：2010年11月2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4月1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4月10日

证书号第15131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卧式挤压液压机的导向结构

发明人：郭景丽

专利号：ZL 2011 1 0182803.X

专利申请日：2011年06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1月0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11月05日

证书号第154499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速复合材料制品液压机

发明人：胡振新

专利号：ZL 2011 1 0182812.9

专利申请日：2011年06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1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12月17日

证书号第121492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粉末液压机的自动推坯接料装置

发明人：郎宇航

专利号：ZL 2011 1 0238967.X

专利申请日：2011年08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6月12日

证书号第138446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粉末液压机的成形制品搬运装置

发明人：吴树亮

专利号：ZL 2011 1 0238968.4

专利申请日：2011年08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1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4年04月16日

证书号第166073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多缸液压系统的应变速率控制和多点调平控制方法

发明人：王世东

专利号：ZL 2011 1 0278650.9

专利申请日：2011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5月13日

证书号第121499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等温锻造液压机上的大流量伺服阀的控制方法

发 明 人：施宝酉

专 利 号：ZL 2011 1 0279966.X

专利申请日：2011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6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年06月12日

证书号第145776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高温合金锻造液压机应变速率的设定方法

发明人：王世东

专利号：ZL 2011 1 0279996.0

专利申请日：2011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8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8月06日

证书号第166009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电极棒制品翻转码料装置及数控系统

发 明 人：田立红

专 利 号：ZL 2011 1 0313508.3

专利申请日：2011年10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5月13日

证书号第22181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便于粉末液压机快速换模的装置

发　明　人：刘顺利

专　利　号：ZL 2011 2 0302844.3

专利申请日：2011年08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05月30日

证书号第192913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在有限元分析中对液压机模型进行约束的优化结构

发明人：梁伟立

专利号：ZL 2012 1 0131828.1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1月2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60992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复合材料制品液压机滑块侧压辅助抽芯装置

发明人：宋继顺;李森;张建民

专利号：ZL 2012 1 0131957.0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61183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快速对液压机进行结构设计的优化方法

发明人：梁伟立

专利号：ZL 2012 1 0131958.5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9292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锻造液压机工作台的控制方法

发明人：周钢

专利号：ZL 2012 1 0168876.8

专利申请日：2012年05月28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1月2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72727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纵梁液压机推手装置的伺服定位系统

发明人：刘文斌

专利号：ZL 2012 1 0168991.5

专利申请日：2012年05月28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65941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梁压机多液压垫同步控制系统

发明人：吕国盛

专利号：ZL 2012 1 0247303.4

专利申请日：2012年07月18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61155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快锻压下量精度控制方法

发明人：刘春平

专利号：ZL 2012 1 0248450.3

专利申请日：2012年07月18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3月25日

证书号第166042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等温模锻液压机的电控系统

发 明 人：李利清

专 利 号：ZL 2012 1 0334031.1

专利申请日：2012年09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5月13日

证书号第172720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铝合金轮毂锻造工艺

发明人：郝雪峰

专利号：ZL 2012 1 0366828.X

专利申请日：2012年09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92973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铝合金轮毂锻造成型液压机

发明人：郝雪峰

专利号：ZL 2012 1 0366829.4

专利申请日：2012年09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1月2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1月20日

证书号第172642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铝合金轮毂等温锻造生产线

发明人：武健

专利号：ZL 2012 1 0366830.7

专利申请日：2012年09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176821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可实现热钣金件等温热成型锻压机

发明人：潘高峰

专利号：ZL 2012 1 0462468.3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8月2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8月26日

证书号第172669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钛合金薄板件超塑性扩散连接热成型压机

发明人：王鑫

专利号：ZL 2012 1 0462469.8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大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0058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等温热成型锻压机保温装置

发明人：王鑫

专利号：ZL 2012 1 0463996.0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6月08日

证书号第222077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等温热成型液压机

发 明 人：王鑫

专 利 号：ZL 2012 1 0463998.X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31日

证书号第215408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石油钻杆接头多向压制液压机

发明人：武健

专利号：ZL 2012 1 0506012.2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03日

证书号第244499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生产石油钻杆接头的生产线

发 明 人：武健

专 利 号：ZL 2012 1 0509147.4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30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04月12日

证书号第210166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利用模拟屏显示锻造液压机液压原理的方法

发明人：周钢

专利号：ZL 2013 1 0182023.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6月08日

证书号第232522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平衡阀的移动工作台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人：陈林

专利号：ZL 2013 1 0183281.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2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28日

证书号第210128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锻造液压机的对中控制系统

发明人：郎宇航

专利号：ZL 2013 1 0183283.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6月08日

证书号第222006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锻造液压机的自动排气与微动对模控制系统

发明人：张扬;李小飞

专利号：ZL 2013 1 0183284.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31日

证书号第237268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双监控系统的锻造液压控制方法

发 明 人：计鑫

专 利 号：ZL 2013 1 0184892.0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2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2月08日

证书号第232533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锻造液压机中中压电机温度的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周钢

专利号：ZL 2013 1 0184946.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2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28日

证书号第308519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锻造液压机的快锻阀控制装置

发 明 人：褚祥利;张敬波;吴江

专 利 号：ZL 2013 1 0193485.6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22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3292004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9月25日

证书号第268114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锻造液压机泵组流量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人：刘冬冬

专利号：ZL 2013 1 0193978.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22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03日

证书号第273136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炸药药柱自动化压制生产线

发 明 人：辛社党;赵锰

专 利 号：ZL 2013 1 0196096.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2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12月08日

证书号第249525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轮毂锻造液压机的调速控制系统

发明人：施宝酉;吴江;杨莎

专利号：ZL 2013 1 0277901.0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0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5月24日

证书号第222017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汽轮机叶片整形切边液压机

发明人：武健

专利号：ZL 2013 1 0333098.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31日

证书号第244419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汽轮机叶片全自动压制生产线

发明人：郝雪峰

专利号：ZL 2013 1 0333135.5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4月12日

证书号第210166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重型模锻液压机

发明人：王鑫

专利号：ZL 2013 1 0403340.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6月08日

证书号第201118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重型等温锻造液压机

发明人：王鑫

专利号：ZL 2013 1 0404504.5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4月06日

证书号第210163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模锻液压机的模块化控制方法

发 明 人：张祯奇

专 利 号：ZL 2013 1 0404520.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6月08日

证书号第33905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热模锻压机液压站外置空滤系统

发　明　人：王广斌;隋岩;王学凤

专　利　号：ZL 2013 2 0393964.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0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33906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液压机冲头更换装置

发　明　人：褚祥利

专　利　号：ZL 2013 2 0468853.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1月29日

证书号第33892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锻造液压机的充液结构

发　明　人：冉文涛

专　利　号：ZL 2013 2 0468901.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1月29日

证书号第33892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大型汽轮机叶片切边成型压机出料装置

发　明　人：陈强

专　利　号：ZL 2013 2 0468933.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31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33888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大型汽轮机叶片切边成型压机上打料装置

发　明　人：靳凤宇

专　利　号：ZL 2013 2 0468955.0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4年01月29日

证书号第33898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大型汽轮机叶片切边成型压机移动工作台定位装置

发　明　人：王辉

专　利　号：ZL 2013 2 0468964.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1月29日

证书号第33896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炮弹药筒冲压设备的快速换模装置

发　明　人：刘盼中

专　利　号：ZL 2013 2 0469059.6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31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1月29日

证书号第351933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型模锻液压机工作台检测发讯装置

发　明　人：赵培岩

专　利　号：ZL 2013 2 0554075.5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证书号第35190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型模锻液压机导向装置

发　明　人：高红旺

专　利　号：ZL 2013 2 0554128.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339013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快速液压机精确定位液压控制系统

发　明　人：李凤岚

专　利　号：ZL 2013 2 0554179.6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6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01月29日

证书号第35191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型等温锻造压机上打料装置

发　明　人：赵培岩

专　利　号：ZL 2013 2 0555168.X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351917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温热成型液压机可调节导向装置

发　明　人：高红旺

专　利　号：ZL 2013 2 0555186.8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0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2911038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薄板冲压）

设　计　人：王晓娜;刘昱

专　利　号：ZL 2013 3 0577382.0

专利申请日：2013年11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8月06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249594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锻造液压机拉杆电加热控制系统

发明人：张祯奇

专利号：ZL 2014 1 0279482.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05月24日

证书号第249611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轮毂成型液压机用的联机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人：张晓艳

专利号：ZL 2014 1 0279613.3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5月24日

证书号第301853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锻造液压机的比例插装件泄压系统及其泄压方法

发明人：计鑫

专利号：ZL 2014 1 0279615.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268889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7月31日

证书号第255400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等温锻造液压机的拉杆加热预紧电气系统

发明人：计鑫

专利号：ZL 2014 1 0279686.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1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7月14日

证书号第261884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万吨压机柔性泄压系统

发 明 人：管亚彬

专 利 号：ZL 2014 1 0279690.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9月12日

证书号第272882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两万吨等温锻液压机的电控系统

发 明 人：计鑫

专 利 号：ZL 2014 1 0441949.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02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12月08日

证书号第280841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Delta控制器的粉末液压机精确定位系统

发明人：施宝酉;李利清

专利号：ZL 2014 1 0441950.8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02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2月06日

证书号第268034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等温热成形液压机的加热控制系统

发 明 人：计鑫

专 利 号：ZL 2014 1 0445353.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03日

证书号第249527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超塑成形扩散连接液压机的压力控制系统

发明人：计鑫;朱鹏儒

专利号：ZL 2014 1 0445692.0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0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5月24日

证书号第291912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锻造液压机的支撑压力闭环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 明 人：计鑫

专 利 号：ZL 2014 1 0448546.3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0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458141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1日

证书号第301727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中压电机驱动比例泵的恒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人：郭威

专利号：ZL 2014 1 0515642.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522094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7月31日

证书号第38985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锻压工件浸油装置

发　明　人：梁伟立

专　利　号：ZL 2014 2 0332991.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1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年11月05日

证书号第3991725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粉末压制模具的可调螺杆式限位装置

发　明　人：梁伟立

专　利　号：ZL 2014 2 0332992.3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17 日

证书号第39912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粉末压机三工位同步压制用浮动模架

发　明　人：梁伟立

专　利　号：ZL 2014 2 0333226.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39923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粉末压机缓冲液压垫机械限位调整装置

发　明　人：田永康

专　利　号：ZL 2014 2 0333610.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0991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双台多功能压制节能液压系统

发　明　人：高明非

专　利　号：ZL 2014 2 0508483.1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0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年01月28日

证书号第419472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复合材料液压机自动加热送料装置

发　明　人：张珍

专　利　号：ZL 2014 2 0568226.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1937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粉末液压机五工位同步夹持机械手

发　明　人：王玮;梁伟立

专　利　号：ZL 2014 2 0568578.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1973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滑块速度转换与支撑机构的液压系统

发　明　人：隋岩;刘辉

专　利　号：ZL 2014 2 0569005.1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年03月25日

证书号第409770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速压机的模具维修空间实现装置

发　明　人：韩国朝

专　利　号：ZL 2014 2 0569071.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1975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多工位薄板冲压液压机

发　明　人：王京

专　利　号：ZL 2014 2 0570099.4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1961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液压机增力装置

发　明　人：熊爱奎

专　利　号：ZL 2014 2 0570327.8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年03月25日

证书号第41976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液压机移动工作台夹紧装置

发　明　人：石凯

专　利　号：ZL 2014 2 0587149.X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11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41951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锻造压机的新型快速对中装置

发　明　人：施立军

专　利　号：ZL 2014 2 0588278.0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3月25日

证书号第41926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合金轮毂锻造液压机工作台的新型结构

发明人：杨卓伟

专利号：ZL 2014 2 0588897.X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1969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八柱结构的自动粉末制品液压机

发　明　人：刘盼中

专　利　号：ZL 2014 2 0677489.1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3月25日

证书号第42989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粉末制品液压机全封闭安全平台

发　明　人：刘盼中

专　利　号：ZL 2014 2 0677490.4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41955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铝合金轮毂锻造液压机的双总线控制系统

发　明　人：陈树青

专　利　号：ZL 2014 2 0677594.5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3月25日

证书号第41966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工件气动抓取装置

发　明　人：辛社党

专　利　号：ZL 2014 2 0677753.1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3月25日

证书号第44496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模锻液压机滑块力偶调平控制系统

发　明　人：王广斌

专　利　号：ZL 2014 2 0696705.7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2993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型锻造成型液压机组合框架机身的预紧装置

发　明　人：杜鹏

专　利　号：ZL 2014 2 0696731.X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4497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合金轮毂锻造液压机的下顶出机构

发　明　人：谢洁;杜鹏

专　利　号：ZL 2014 2 0696962.0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42996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模架快速锁紧装置

发　明　人：刘盼中

专　利　号：ZL 2014 2 0698537.5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308818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冲压线搬运机器人防碰撞控制方法

发明人：周丽霞

专利号：ZL 2015 1 0257561.4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4850699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9月25日

证书号第244509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高速连杆多工位压力机的自动化上料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人：苏德林

专利号：ZL 2015 1 0638856.6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4月12日

证书号第261672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模糊PID速度控制的液压机电气系统

发明人：计鑫

专利号：ZL 2015 1 0639273.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9月12日

证书号第280853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速连杆压力机位移传感器系统的优化方法

发 明 人：苏德林

专 利 号：ZL 2015 1 0639533.9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2月06日

证书号第255385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高速预成型液压机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人：杨帆

专利号：ZL 2015 1 0707325.8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1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7月14日

证书号第255431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海洋工程领域多油缸同步牵引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 明 人：张伟朝;李鹏飞;牛金龙

专 利 号：ZL 2015 1 0923561.3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1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7月14日

证书号第268106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结构物牵引设备及牵引操作方法

发明人：赵培岩;冯永平;丁硕;张雷

专利号：ZL 2015 1 0930901.5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03日

证书号第268131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钢结构物牵引设备用穿钢绞线装置

发明人：赵培岩;武健;隋岩;郭金宝;杨莎

专利号：ZL 2015 1 0930903.4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03日

证书号第46523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型压机的组合式滑块结构

发　明　人：王鑫;崔明光

专　利　号：ZL 2015 2 0323629.X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9月30日

证书号第46527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型等温锻造压机下顶料装置

发　明　人：王鑫;杜丽峰

专　利　号：ZL 2015 2 0323911.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9月30日

证书号第46534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型等温锻造压机上模夹紧装置

发　明　人：王鑫;周丽霞

专　利　号：ZL 2015 2 0325369.X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9月30日

证书号第48308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整体支柱的高速连杆压力机

发　明　人：魏明;吕国胜

专　利　号：ZL 2015 2 0539398.6

专利申请日：2015年07月23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09日

证书号第48306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速连杆压力机平衡缸的安装结构

发　明　人：范文

专　利　号：ZL 2015 2 0540020.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7月23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09日

证书号第48306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速连杆压力机连接支架的连接结构

发　明　人：魏明;朱发兵

专　利　号：ZL 2015 2 0540327.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7月2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09日

证书号第53912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牵引油缸动作切换互锁保护装置

发　明　人：董磊;陈海周

专　利　号：ZL 2015 2 1035923.7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03日

证书号第52626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牵引油缸泄压速度控制装置

发　明　人：董磊;陈海周

专　利　号：ZL 2015 2 1037326.8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证书号第268104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粉末制品液压机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 明 人：刘静;张珍

专 利 号：ZL 2016 1 0172625.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2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03日

证书号第28450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液压伺服控制系统

发明人：张继明;熊爱奎;韩宝奎;张绍君

专利号：ZL 2016 1 0209091.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0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1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3月13日

证书号第301841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等温热成型液压机加热保温系统及操作方法

发明人：毛子强;祁磊

专利号：ZL 2016 1 0239394.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665594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7月31日

证书号第280578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专用液压冲击设备

发 明 人：张雷;赵培岩

专 利 号：ZL 2016 1 0259451.6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2月06日

证书号第312663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全自动智能履带板冲裁生产线

发 明 人：张亮;张林;崔鹏

专 利 号：ZL 2016 1 0712741.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4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24326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30日

证书号第321031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内高压钢管液压打孔的液压系统

发 明 人：杨仕安;张扬;武志杰

专 利 号：ZL 2016 1 0762729.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36307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1月08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55109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速复合传动多工位压力机抗偏载系统

发　明　人：孙海洋

专　利　号：ZL 2016 2 0135287.3

专利申请日：2016年02月2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31日

证书号第55096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液压系统

发　明　人：靳凤宇;张扬;施立军

专　利　号：ZL 2016 2 0271857.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0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31日

证书号第55094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等温热成型液压机加热保温系统

发　明　人：毛子强;祁磊

专　利　号：ZL 2016 2 0321173.8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08月31日

证书号第55106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超塑成形液压机的加热平台装置

发　明　人：靳洪斌

专　利　号：ZL 2016 2 0323258.X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15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31日

证书号第55755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专用增压设备

发　明　人：张雷;赵培岩

专　利　号：ZL 2016 2 0351519.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2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9月2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9月28日

证书号第59123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飞机蒙皮拉伸机托架俯仰摆动装置

发　明　人：陈树来

专　利　号：ZL 2016 2 0826503.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7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2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2月08日

证书号第64605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冷却系统

发　明　人：杨仕安;张扬

专　利　号：ZL 2016 2 1403519.5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9月12日

证书号第315627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超塑性等温锻造液压机的恒应变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人：计鑫

专利号：ZL 2017 1 0282260.6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052210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20日

证书号第301848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模锻液压机的工艺管控方法

发明人：潘高峰

专利号：ZL 2017 1 0282791.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020344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7月31日

证书号第315566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等温锻造液压机的脱模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人：周丽霞

专利号：ZL 2017 1 0282793.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6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052211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20日

证书号第69489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管式充液成形液压机的电气控制系统

发　明　人：石茂青;秦顺强

专　利　号：ZL 2017 2 0694389.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15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0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2月06日

证书号第69494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充液成形自动生产线的柔性限位检测装置

发　明　人：贾振越;赵娜

专　利　号：ZL 2017 2 0694430.7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2月0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2月06日

证书号第73266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集水装置

发　明　人：肖连智;李世宁

专　利　号：ZL 2017 2 0694517.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15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4354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5月11日

证书号第73318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锻造液压机的冲孔结构

发　明　人：刘顺利;田巍;胡斌

专　利　号：ZL 2017 2 1221237.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34368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05月11日

证书号第410153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适用于多向模锻压机的复合缸

发明人：祁磊;陈志松;宋华杰;李万昊;张启

专利号：ZL 2018 1 0279451.1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53356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1月1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384056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液态模锻铝合金锻造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生产工艺

发明人：计鑫;宁雨辰;周丽霞;高晓勇;周正

专利号：ZL 2018 1 0292468.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50023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6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00293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万吨自由锻造压机主泵缓冲卸荷用的控制盖板

发明人：解勇;冉文涛;管亚彬;刘冬冬;牛春宇

专利号：ZL 2018 1 0366884.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2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44325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9月2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46882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液压机的节能液压垫控制系统

发明人：黄伟光;王强;肖鑫

专利号：ZL 2018 1 0379615.8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63856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0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09847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变频控制的液压机补液和冷却控制系统

发 明 人：王世东;郭军伟;高晓勇;陈金超;张晓艳

专 利 号：ZL 2018 1 0796241.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1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09304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1月1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395184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利用复合填充介质进行管材充液压弯的方法

发明人：熊爱奎;张淳;郎利辉;施立军;王娜;孙超

专利号：ZL 2018 1 1156331.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15845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2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80369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悬挂式同步下顶出机构

发　明　人：田峣;郝雪峰

专　利　号：ZL 2018 2 0444540.2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5085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6日

证书号第804683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大型卡车轮锻造液压机的液压系统

发　明　人：靳洪斌;计鑫;管亚彬;解勇;冉文涛

专　利　号：ZL 2018 2 0464679.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5084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6日

证书号第80396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液态模锻液压机模具夹紧装置

发　明　人：张亚飞;刘顺利;王禹亮;陈志松;周正

专　利　号：ZL 2018 2 0465092.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3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5085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6日

证书号第80427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吨位单下拉缸三通拉伸成型液压机

发　明　人：田峣;郝雪峰

专　利　号：ZL 2018 2 0470096.1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30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5068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6日

证书号第804532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液压机的节能泵控系统

发　明　人：王强;黄伟光;王怡晨

专　利　号：ZL 2018 2 0481258.1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30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5268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6日

证书号第82392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蒙皮拉伸机用柔性夹钳头

发　明　人：吴树亮;沈建斌

专　利　号：ZL 2018 2 0592898.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24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455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2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2319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柔性夹钳装置

发　明　人：吴树亮;沈建斌

专　利　号：ZL 2018 2 0604118.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2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455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2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61893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蒙皮拉伸液压机的节能防冲击泵出口控制系统

发　明　人：于学忠;吴江

专　利　号：ZL 2018 2 1161776.1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18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341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3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47420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复合材料液压机的模具识别系统

发明人：王玮洋;陈莉雅;张晓艳

专利号：ZL 2019 1 0393340.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1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3981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0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47524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复合材料压机的主动调平电气控制系统

发明人：王玮洋;陈莉雅;张晓艳

专利号：ZL 2019 1 0395952.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13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2724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0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47369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半连续电极液压机的工艺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人：高晓勇;张晓艳;陈庚;崔金山

专利号：ZL 2019 1 0411019.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12634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0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0029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3000T液态模锻液压机的电液控制系统及成形工艺

发明人：曲永志;张晓艳;高晓勇;陈庚;崔金山

专利号：ZL 2019 1 0446306.2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5976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9月2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2353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快速响应回程的液压系统

发　明　人：黄伟光;王怡晨;蒋成吉;李树鑫

专　利　号：ZL 2019 2 0719159.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653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4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0942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重型等温锻造液压机

发　明　人：周正;杜丽峰;杨莎;王禹亮;张君宇

专　利　号：ZL 2022 2 0231222.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84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094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正；杜丽峰；杨莎；王禹亮；张君宇

证书号第168324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蒙皮拉伸机的柔性随动踏台

发　明　人：杨宇辰;武志杰;肖鑫;张绍君;沈建彬

专　利　号：ZL 2022 2 0297520.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81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3248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宇辰；武志杰；肖鑫；张绍君；沈建彬

证书号第168333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蒙皮拉伸机上的伸缩踏板装置

发　明　人：吴森;高红旺;郎宇航;胡金双;王伟

专　利　号：ZL 2022 2 0297405.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81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3332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201050050418

发明人：

吴森；高红旺；郎宇航；胡金双；王伟

证书号第168094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蒙皮拉伸机的油温闭环控制系统

发　明　人：王舒欢;张绍君;杜丽峰;贾振越;张继明

专　利　号：ZL 2022 2 0295656.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81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0945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舒欢；张绍君；杜丽峰；贾振越；张继明

证书号第168357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蒙皮拉伸机的四向翻转工作台

发　明　人：杨宇辰;丁硕;张扬;杨仕安;米新征

专　利　号：ZL 2022 2 0294445.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81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3579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20105005041B

发明人：

杨宇辰；丁硕；张扬；杨仕安；米新征

证书号第174056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金属挤压锻造液压机的圆柱棒料供料控制系统

发　明　人：施宝酉;杨莎;陈莉雅

专　利　号：ZL 2022 2 0294538.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4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123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40560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施宝酉；杨莎；陈莉雅

证书号第173989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锻造液压机的摆臂冲孔装置

发　明　人：祁磊;丁硕;王世东

专　利　号：ZL 2022 2 0236278.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123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39896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祁磊；丁硕；王世东

证书号第174043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热模锻压机的上顶出装置

发　明　人：李明珠;杜丽峰;刘顺利;管亚彬

专　利　号：ZL 2022 2 0236219.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123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40436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明珠；杜丽峰；刘顺利；管亚彬

证书号第168158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多工位抗大偏载冷挤压精锻液压机

发　明　人：王德琦;吴森;姬晓东

专　利　号：ZL 2022 2 0236218.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84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15867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201050050418

发明人：

王德琦；吴森；姬晓东

证书号第168253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重型自由锻液压机横梁翻转装置

发　明　人：王鑫;谢勇;杨莎;赵丹丹

专　利　号：ZL 2022 2 0236217.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94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2539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20105005041 8

发明人：

王鑫；谢勇；杨莎；赵丹丹

证书号第570894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型伺服压力机双侧水平侧挤缸的压力平衡保护装置

发 明 人：董磊;杜丽峰;施宝酉;武健;赵欢;田峣

专 利 号：ZL 2020 1 1346778.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57656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1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70894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董磊；杜丽峰；施宝百；武健；赵欢；田皖

证书号第174136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重型模锻液压机的移动工作台

发　明　人：刘俊杰;刘辉;丁硕

专　利　号：ZL 2022 2 0231221.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123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41361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俊杰；刘辉；丁硕

证书号第168241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蒙皮拉伸机托架俯仰装置

发　明　人：吴森;吴树亮;陈海周;于学忠;赵娜

专　利　号：ZL 2022 2 0295658.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4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81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2411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森；吴树亮；陈海周；于学忠；赵娜

证书号第512897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锻造液压机泵源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潘高峰;方旭;杜丽峰;计鑫

专利号：ZL 2020 1 0430430.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76507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5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1289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潘高峰；方旭；杜丽峰；计鑫

证书号第526691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重型锻造装备远程运维状态监测系统

发明人：赵华;计鑫;潘高峰;杜丽峰

专利号：ZL 2020 1 0485081.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1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7158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2669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201050050418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华；计鑫；潘高峰；杜丽峰

证书号第482132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液压机专用伺服液压垫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人：黄伟光;刘辉;李树鑫

专利号：ZL 2020 1 0651234.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08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0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80596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8213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20105005041 8

发明人：

黄伟光；刘辉；李树鑫

证书号第499753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快速冲压液压系统

发明人：刘辉;王世明;胡斌

专利号：ZL 2020 1 0651251.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08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0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70655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3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99753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201050050418

发明人：

刘辉；王世明；胡斌

证书号第546034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垂直旋转挤压液压机

发明人：王鑫;潘高峰;祁磊

专利号：ZL 2020 1 0877967.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17076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46034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鑫；潘高峰；祁磊

证书号第559983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粉末成型液压机的工艺成型方法

发明人：陈庚;高晓勇;施宝酉;崔金山

专利号：ZL 2020 1 0877985.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27737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59983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庚；高晓勇；施宝百；崔金山

证书号第546034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旋转挤压机的下旋转装置

发 明 人：周正;王鑫;丁硕

专 利 号：ZL 2020 1 0879029.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17075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46034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正；王鑫；丁硕

证书号第560138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金属旋转挤压液压机的旋转系统及挤压成型方法

发明人：郝兴华;计鑫;陈庚

专利号：ZL 2020 1 0879063.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33933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60138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郝兴华；计鑫；陈庚

证书号第590390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蒙皮拉伸机托架的液压伺服控制系统

发　明　人：胡金双;杜丽峰;陈海周;张绍君;张继明;武志杰;赵娜
郭金宝;杨苍;丁硕;王伟

专　利　号：ZL 2020 1 1547367.7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77519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4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9039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金双;杜丽峰;陈海周;张绍君;张继明;武志杰;赵娜;郭金宝;杨苍;丁硕;王伟

证书号第527218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蒙皮拉伸液压机的钳口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人：于学忠;丁硕;陈海周;杜丽峰;张绍君;张扬;武志杰;沈建彬;吴森;王伟;贾振越

专利号：ZL 2020 1 1547398.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4日

专利权人：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402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59423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7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27218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于学忠；丁硕；陈海周；杜丽峰；张绍君；张扬；武志杰；沈建彬；吴森；王伟；贾振越

证书号第60497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用于周向非封闭变截面筒状零件成形工装

发　明　人：苏俊明；施立军；张淳；郎利辉

专　利　号：ZL 2016 2 1093149.X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4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4月05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号第273134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凸凹多曲率类飞机蒙皮制件复合成形工艺

发明人：张建民;陈树来;张淳;郎利辉;张艳峰;孙钢;桑悦诚

专利号：ZL 2016 1 0862099.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9日

专利权人：天津大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12月08日

证书号第349043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可用于周向非封闭变截面筒状零件成形工装及成形方法

发 明 人：施立军;苏俊明;张淳;郎利辉

专 利 号：ZL 2016 1 0860520.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A209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34595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8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349043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施立军；苏俊明；张淳；郎利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61660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凸凹多曲率类飞机蒙皮制件成形用工装

发　明　人：陈树来;张淳;郎利辉;张建民;桑悦诚;牛金龙;孙超

专　利　号：ZL 2016 2 1093223.8

专利申请日：2016年09月29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5月24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号第137391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双动冲压复合充液成形的模具

发　明　人：石凯;于弘喆;张艳峰;张珍;王红涛;马江泽;李妙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2010164.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288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7月20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03007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锥形橡皮筒成形零件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人：熊爱奎;李晓光;施立军;石凯;单易;殷玉杨;何移峰;张珍
郎利辉

专利号：ZL 2020 1 0677467.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15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300232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5864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0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0300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熊爱奎；李晓光；施立军；石凯；单易；殷玉杨；何移峰；张珍；郎利辉

证书号第1373911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石凯，于弘喆，张艳峰，张珍，王红涛，马江泽，李妙静

证书号第90835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航天火箭贮箱箱底瓜瓣零件充液成形模具结构

发　明　人：杨声伟;于弘喆;王娜;孙钢;孙超

专　利　号：ZL 2018 2 1789526.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31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A209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942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7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908356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声伟；于弘喆；王娜；孙钢；孙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90877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客机舱门门包角零件的小圆角成形模具结构

发　明　人：王娜;杨声伟;孙钢;孙超

专　利　号：ZL 2018 2 1685510.7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A209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942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7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9087782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01050056869

发明人：

王娜；杨声伟；孙钢；孙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90862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充液成形模具的打孔装置

发　明　人：于弘喆;孙超;杨声伟;孙钢

专　利　号：ZL 2018 2 1689900.1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A209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9428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7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908622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于弘喆；孙超；杨声伟；孙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70918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节参数板材胀形组合模具

发　明　人：孙钢；王亚楠；苏俊明；施立军；张艳峰；桑悦诚；王欣芳

专　利　号：ZL 2017 2 0981751.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3月16日

20175141
迟彩楼

证书号第327879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弯钩类飞机蒙皮制件成形用工装及成形工艺

发明人：迟彩楼；朱丽；刘韬；张淳；张建民；陈树来；桑悦诚

专利号：ZL 2017 1 0840243.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18日

专利权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10024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57062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3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88372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冲压模具的冲压件托料装置

发　明　人：张艳峰;贾昊东;米新征;王永胜;崔金山;吴杉

专　利　号：ZL 2022 2 3434726.5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东丽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8553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4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83727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艳峰;贾昊东;米新征;王永胜;崔金山;吴杉

证书号第579783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充液成形和电化学加工的复合成形方法及成形系统

发 明 人：张艳峰;熊爱奎;李妙静;宋国鹏;王耀;于弘喆

专 利 号：ZL 2022 1 1387862.5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08日

专 利 权 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45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43087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3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79783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艳峰;熊爱奎;李妙静;宋国鹏;王耀;于弘喆

证书号第183043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金属板材加工用冲压模具

发　明　人：张艳峰;张智慧;刘伟琦;王立昆;马淮静;李进

专　利　号：ZL 2022 2 2865457.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28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3102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1月1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30431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艳峰；张智慧；刘伟琦；王立昆；马淮静；李进

证书号第581181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冲击液压成形用的数字孪生系统及构建方法

发　明　人：张艳峰;陈树来;马江泽;郭宏;王耀;桑悦诚

专　利　号：ZL 2022 1 1306124.3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25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37457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3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81181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艳峰;陈树来;马江泽;郭宏;王耀;桑悦诚

证书号第187192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六瓣胀形机构用的成形装置

发　明　人：王亚清;陈健;姬晓东;熊爱奎;王庆元;桑悦诚;马淮静

专　利　号：ZL 2022 2 2521549.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931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3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71924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亚清;陈健;姬晓东;熊爱奎;王庆元;桑悦诚;马淮静

证书号第173461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模具的顶出结构

发　明　人：张艳峰;陈树来;尹健;占鹏;安志立;冯宝亮;米新征

专　利　号：ZL 2022 2 1298003.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27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河北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465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0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34615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艳峰；陈树来；尹健；占鹏；安志立；冯宝亮；米新征

证书号第172168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模具的抽芯结构

发　明　人：张艳峰;马江泽;李妙静;陈帅;姬晓东;贾昊东;米新征

专　利　号：ZL 2022 2 1214629.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河北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263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21685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艳峰；马江泽；李妙静；陈帅；姬晓东；贾昊东；米新征

证书号第172473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模具侧整形模具结构

发　明　人：张艳峰;于弘喆;熊爱奎;桑悦城;郭猛;王庆元

专　利　号：ZL 2022 2 0585295.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17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00142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521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24737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艳峰；于弘喆；熊爱奎；桑悦城；郭猛；王庆元

证书号第145262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充液成形装备柔性成形介质的回收系统

发　明　人：赵娜;李晓光;张淳;陈海周;单易;武志杰;陈树来;张立超
石晓东;王伟

专　利　号：ZL 2020 2 2900884.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4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170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452622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赵娜；李晓光；张淳；陈海周；单易；武志杰；陈树来；张立超；石晓东；王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579190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充液成形液压机的全隔离式乳化液系统

发明人：杨仕安;张淳;陈海周;胡金双;张建民;施立军;王伟;张珍
张艳峰;张帅

专利号：ZL 2020 1 1414229.1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4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72841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3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7919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大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仕安;张淳;陈海周;胡金双;张建民;施立军;王伟;张珍;张艳峰;张帅

证书号第524378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精度锻造液压机热成型工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人：刘长印;计鑫;靳洪斌;周正;张艳峰

专利号：ZL 202010430410.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60445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1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243780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长印；计鑫；靳洪斌；周正；张艳峰

证书号第539788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双柱自由锻液压机的对中升降装置

发　明　人：王鑫;潘高峰;韩宝奎

专　利　号：ZL 2020 1 0430426.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20日

专利权人：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地　　址：3003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联体车间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9001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39788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鑫；潘高峰；韩宝奎

委托人之一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我司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11日

委托人之二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我司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天津天锻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2月 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天津市天锻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1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田连恒
21180041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21030072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安广大
21180049

2024年 2月 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l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31日 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46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邓春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冬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030072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 21030072

打印日期：2023-05-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安广大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180049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2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安广大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安广大 21180049

打印日期：2023-04-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田连恒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180041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2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田连恒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田连恒 21180041

打印日期：2023-06-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075号

甲方：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联系人：林晓琳　　联系方式：024-25190865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

联系人：赵强　　联系方式：13840302289

二、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安排，甲方应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六 份、资产评估说明六份、资产评估明细表 六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整（大写 玖拾伍 万元整），税率 6%。

（二）付款进度。

1、本合同签订生效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计人民币【285,000.00】元（含税）（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作为前期工作费；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计人民币【285,000.00】元（含税）（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

3、甲方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计人民币【190,000.00】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元)；

4、在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20】%，计人民币【190,000.00】元(含税)(大写：【壹拾玖万】元)。

5、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付款。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五）与本次资产评估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含差旅费、发票、税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收款账户与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62434068300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电话：251908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100 1404 3010 5250 6121

2、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049329201121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等工作。

（三）全部报告须在约定时间前完成初稿并提交采购人，按期完成终稿并提交至采购人。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四）协助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申报文件（与资产评估相关内容）、协助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与资产评估相关内容）、协助进行评估备案、答复审核方对资产评估的问询、反馈意见等；

（五）对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提供后续服务；

（六）其他相关工作。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

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在不违反保密协议的前提下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损失。

（五）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六）在因甲方原因而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协商不成时，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电话：024-25190865

传真：024-25190877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邮编：110142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100044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协议方，合称“各方”。）

鉴于：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0925号，以下简称“原合同”），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拟实施《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前提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各方拟将原合同约定的对标的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方由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有鉴于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委托人变更事项

原合同“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后：“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变更事项

原合同“二、评估目的”约定如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变更后：“二、评估目的”约定如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丙方接受甲方和乙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其他事项

原合同中涉及“乙方”字样，均变更为丙方。

除上述事项外，原合同其他约定事项不变。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后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及原合同即构成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 17 日

电话：024-25190865

传真：024-25190877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邮编：110142

乙方：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 17 日

电话：022-23111710

传真：022-23111710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 108 号

邮编：300000

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邮编：100044